

商律草案茅二編

2018.6.5
56

商律草案第二編目次

商行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買賣

第三章 牙商營業

第四章 運送承攬營業

第五章 運送營業

第一節 物品運送營業

第二節 旅客運送營業

第六章 倉庫營業

第七章 揭害保險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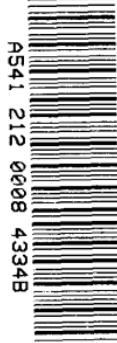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火災保險營業

第三節 運送保險營業

第八章 生命保險營業

律



A541 212 00008 43334B

上海图书馆藏书

201856



356

式令

於司法部之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對於本處委員及縣知事幫審員管獄員之處務有所指揮以
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有所差委以委任令之

於行政司法各官署之無隸屬關係者之文書以公函行之
督權者須用第一條之規定

人民之呈請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公布之

各該處長署名蓋印並記入年月日

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
公報公布之

川表所定

施行

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商律草案

第二編

商行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百零四條 商人在其商業上所為之法律行為為商行為

第一百零五條 商人之法律行為及他人對於商人之法律行為推定為商人在商業上所為者

第一百零六條 法律行為中當事人一造係商行為者兩造均適用本編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商人因商行為擔負應注意之義務者應有常規商人之注意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商行為之代理代理人雖不明示代本人者對於本人亦生效力但相對人仍得對於代理人請求履行

第一百零九條 以商行為目的之任意代理權不因本人之存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條 對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為商行為對話契約之要約者若受要約人不即為承諾即失其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對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為商行為限地契約之要約若受要約人於相當期間內不發承諾之通知即失其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依前二條規定不生效力之承諾適用民法律第〇〇〇〇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商人受平常其商業上顧客屬於商業部類契約之要約 送發諾不之通知若怠於發通知即視估承諾要約者

第一百十四條 商人在其商業上所收受之物或有債証券應擔負保管之義務但其價額不能倍保管費用者其物易損敗者或因保管致受損害者準用第〇〇〇〇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商人於其商業上因他人為行為或供勞務或擔負管理保管及其他供務者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十六條 商人於其商業上所為金錢之垫付消費貸借或消費寄託得請求其日以後之利息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兩造均係商人者因商行為所生之債務關係其法定利息每年為百分之六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兩造均係商人者因商行為所生之債權得自履行期已到時

請求利息但利息債權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數人因其一人或全體所為或商行為之行為而負擔債務者其債務各自連帶擔負之

第一百二十條 左列各款情形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擔連帶債務

一主債務人因商行為而擔負其債務者

二保證為商行為者

第一百二十一條 商行為之給付非在普通營業時間內不得為之或為請求

第一百二十二條 商行為給付之目的時期處所等無特約者從應為給付者慣習
第一百二十三條 因商人間之雙面商行為而有債權者其債權違償還期時債務人之
動產及有價證券因債權人有留置權但目項物之占有以依持或有價證券繼續

當事人有反對約定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留置權以關目項物之交付得以對於債務人請求可為之
拓辯對抗第三人者為限對於第三人亦得行使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二條之留置權以左列各款情形為限未達償還之期之債權對
於第三人亦得行使

一債務人停止支付

二債務人之財產開始破產程序

三對於債務人財產之強制執行無所得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得以留置物充債權之償還

第三人於目項物上有依前條得以留置權對抗之權利者債權人關於前項債還有一優先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條之償還應依民律中關於質權之規定為之但民律第○○○條所規定之催告期間關於留置權定為十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商人間或商人與非商人間本於取引關係所生之兩造債權債務及利息得計入定期計算中於一定時期互相抵消而算定其賸餘

前項規定之交互計算適用次條以下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決算每年一次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條 當事人已承認記明債權債務各項目之計算書後不得就各項目述

異議但有錯誤或遺漏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條 就算定之賸餘得請求自項目閉鎖之日起後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以與質保證或其他方法所擔保之債權計入交互計算中者債權人以因計算書之承認自交互計算所生之賸餘及該債權之範圍內為限得就擔保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三條 交互計算中之債權有第三人為共同債務人負責任者債權人主張其債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對於交互計算當事人一造之債權人扣押應歸債務人之算定賸餘而受轉付命令者其扣押後因新行為所生之債務額對於該債權人不算入但其行為本於第三債務人在扣押前已成立之權利義務者雖在扣押後亦不視作新行為

第一百三十五條 各當事人不問何時得解除交互計算契約

前項情形應即閉鎖項目算定賸餘而為支付

第一百三十六條 商人讓與或典質其商業上不屬於自己之動產受得人善信其有為所有處分其物之權能者適用民律中為有無權利人受得權利之人利益所設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設定質權行為雙面商行為者關於賣去質物其中催告期間定為

十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牙行運送承覽人運送人及置藏業者所有之法定質權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雙面商行為所生之債權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若五年不行使即因時效而消滅但令定有短時效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買賣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規定適用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為商行為之買賣

第一百四十一條 買賣成立買主拒絕受領目項物或不能受領者賣主得供託其物或定相當期間為確告後競賣之但競賣易於損敗之物毋庸為催告
依前項規定為供託或競賣者買主應速對於買主發通知
依第一項規定為競賣所得之競賣代金應由賣主供託但得以全部或一部充當買賣代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條規定與因買主怠於受領目項物民律上賣主之權利無涉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動產為目項物之買賣決定其形狀數量容積及其他事項之權能流保於買主者買主應擔負為此決定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前條情形買主若不為此決定賣主得代為決定或依民律第〇〇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但賣主為決定後應速通知買主並因指定相當期間使買主得於此期間內為相異之決定

買主於指定期間內不通知決定於賣主者賣主之決定即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賣買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日時或一定之期間內為履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其時間已過而當事人一造不能履行若相對人不即時請來其履行視與解除契約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雙面商行為之買賣買主受領其目項物後應速依業務之普通次序檢查之若發見有疵病或數量不足即應對於賣主通行

買主急於前項通知者不得就目項物述異議但檢查時不能即發見之疵病或不足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買主日後發見前條第二項但書之疵病或不足應速對於賣主發通知

買主忽於前項通知者對於其疵病或不足亦不得述異議不能即時發見之疵病或不足若六個月以內未發見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賣主故意不告知買主疵病或不足者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雙面商行為之買賣以約定以外之物為目項物交付者以賣主可豫見買主非絕對不承認其代物者為限準用前三條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雙面商行為之買賣買主對於受領之物雖有異議亦應負保管之義務但易於損敗之物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重量計算代金之商品應除去包裝之重量但有反對特約或履行地習慣者不在此限包裝之重量及容量從履行地習慣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有價證券為買賣之目項物者準用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承攬人以供出之材料估製不代替動產而移轉於相對人者準用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

第三章 牙行營業

第一百五十四條 以自己之名於他人委託人之計算擔任買賣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業者為牙行

第一百五十五條 牙行因其所擔任之買賣對於買賣之相對人自得權利負義務

牙行與委託人之法律關係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牙行應以常規之注意為擔任行為

第一百五十七條 牙行為擔任行為應保護委託人之利益並從其指命

第一百五十八條 牙行為擔任行為後應速對於委託人為關於其行為之計算并負交付因其行為所得者於委託人之義務

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牙行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牙行通知已為擔任行為時若不指定擔任行為之相對人應對於委託人負履行其行為之責任

第一百六十條 牙行若不從委託人之指命而為擔任行為者委託人得主張以其行為視作於牙行計算所為者但與民律第○○○○條之適用無涉

牙行通知已為擔任行為時并通知賠償行為結果一切損害者委託人不得為前項之主張

第一百六十一條 牙行販賣代價廉於所指命者或購買代價昂於所指命者委託人若欲主張其買賣非以自己計算所為應於受牙行已為擔任行為之通知後速表示其主張

第一百六十二條 牙行通知已為擔任行為時并聲明補償代價差額者委託人不得為前條之主張但牙行不得因此免賠償代價差額以上損害之責任
委託人不為第一項表示者視作承諾代價之差異

第一百六十三條 牙行為擔任行為較利於所指命者其結果亦悉歸屬於委託人
第一百六十四條 牙行自委託人或第三人受領之目項物若外形有易知之毀損或不足者應速對於委託人發通知若忘於通知牙行應負賠償其損害之義務
第一百六十五條 但任之目項物易於損敗或交付後生變更因此恐其價格減少者牙行應速請求委託人處分

若無請求前項處分之暇或委託人怠於命處分者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目項物者不能受領者有為其他處分之義務而懈怠者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牙行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牙行為保管中之目項物負喪失或毀損之責任但已有常規商人之注意而不能避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管中之目項物若委託人特有指命牙行有附保險之義務

第一百六十九條 牙行為擔任行為若相對人不履行債務對於委託人應負給付義務

務與有履行者同但有特別之意思表示或為擔任行為之地有反對之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因牙行之擔任行為所生之債權非移轉後委託人不得對於債務人主張

前項債權雖移轉前委託人與牙行或牙行與債權人之間視作委託人之債權

第一百七十一條 牙行無委託人同意對於相對人為前付或賒欠者應自擔負危險但為擔任行為之地有反對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二條 牙行為擔任行為終後得請求規費但特別意思表示或締結契約之地有反對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專因委託人事由致擔任行為中止者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牙行以目項物依持有或有價證券歸自己占有者為限因此所支出之費用規費前付消費貸及其他一切債權於目項的上有質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牙行為目項物之所有者因前條請求權受其目項物之償還亦應依關於質權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牙行因擔任行為所生之債權得因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請求權受

其目項物之價還

第一百七十六條 擔任買賣有取引所或市場市價之商品或有公定市價之有價證券牙行得自為賣主交付其應購買之目項物或自為買主承受其應販賣之目項物但委託人有特別指命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 前條之買賣代金依牙行發自為買主或賣主通知時之取引所市價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牙行自為賣主或買主者亦為請求普通之規費關於擔任行為普通之費亦同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牙行自為買主或賣主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牙行不明示自為賣主或買主而祇以為擔任行為通知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之計算與相對人為擔當行為

反對前項規定之特約不生效力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章規定於牙行在營業上以自己之名於他人之計算擔任買賣以外之行為者準用之牙行以外商人在自己營業上以前示方法擔任某種行為者

亦同

第一百八十二條 承攬人以供出之材料作製之不使替動產之交付委託擔任者視作本章所規定買賣之委託

第四章 運送承攬營業

第一百八十三條 以自己之名於他人_{送貨}之計算擔任以運送品交運送人或海船運送人運送為營業者為運送承攬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運送承攬之權利及義務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牙行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運送承攬人於選擇運送人海船運送人中間運送承攬人等及其他交運等事項應有常規商人之注意
第一百八十六條 運送品喪毀損或遲延若運送承攬人不能證明非因自己或使用人急於注意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運送承攬人對於送貨人請求之運送費不得昂於與運送人或海船運送人約定之額

第一百八十九條 運送承攬人交付運送品於運送人或海船運送人後得請求規費
運送承攬人與送貨人約定一定之運送費者不得另請求報酬但有特約者不在此商
律一 第四章 運送承攬營業 七一商行 為

限

第一百九十條 運送承攬人以運送品依持有或有價證券歸自己占有者為限因運送費規費墊付金費用及對於運送品前貸之債權於運送品上有質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運送承攬人若使用中間運送承攬人者後者應行使對於其前者之權利

前項情形前者本於自己債權受後者償還後前者之債權移轉於後者

中間運送承攬人對於運送人為償還後運送人之債權及質權亦移轉於中間運送承攬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運送承攬人若無特約得自為運送於此情形運送承攬人有與運送人或海船運送人同一之權利義務

運送承攬人自為運送者亦得請求運送費並規費及其他普通所生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三條 運送承攬人之責任自受貨人受領運送品之日起算經一年因時效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運送品全部喪失者自應交付之日起算

前二項規定於運送承攬人知運送品之喪失或毀損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規定於運送承攬人以外之商人在其營業上以自己之名於他人之計算擔任以運送品交運送人或海船運送人運送者準用之

第五章 運送營業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陸地江河及其他國內水上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業者為運送人

第一節 物品運送營業

第一百九十六條 運送人得請求送貨人作製運送狀

第一百九十七條 運送狀中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送貨人簽名但亦得以刻板代簽
名

第一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及包裝之種類數目記號

第二 到達地

第三 依稅關租稅警察之規定所應添具之必要文件

第四 關於運送費之事項若係前付則其金額

第五 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

第六 運送狀之作製地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九十八條 運送狀所記明之事項應正確完全

前項情形送貨人對於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 運送品未交付受貨人以前送貨人應負交付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款文件於運送人之義務

第二百條 送貨人得請求運送人作製提單

第二百一條 提單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由運送人簽名

第一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揭事項

第二 運送人之主營業所

第三 受領運送品人或其指命人之姓名或商號

第四 提單之作製地及其年月日

第二百二條 提單作製為指命式而未記明指命人之姓名或商號者以送貨視作指命人

第二百三條 送貨人受領提單後因運送人之請求應作繕本簽名交付之

第二百四條 運送人與提單所指人關於運送事項依運送契約所定

第二百五條 作製提單者運送人與受貨人關於運送事項依該提單所定

運送契約條項其未記明於提單者除該提單有特別規定外對於受貨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六條 依背書設與指命或提單者其效力與讓與運送品同

非指命或之提單若未記明禁止背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百七條 提單不得用無記名式

第二百八條 運送品遺失毀損遲到而運送人不能證明非自己或運送承攬人或其使用者關於運送品之受領交付保管運送怠於注意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二百九條 以貨幣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品交付運送者非明告知其種類及價額運送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二百十條 運送品全部滅失者損害賠償之額依其應交付時到達地之價格定之但因滅失而毋庸支付之運送費關稅及其他費用應自賠償額中扣除之

第二百十一條 運送品一部滅失或毀損者損害賠償之額依其交付時到達地之價格定之但遲到者準用前條規定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十二條 運送品之滅失毀損遲到因運送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所生者運送人應負賠償一切損害之責任

第二百十三條 運送人就其使用人之過失所負責任之範圍與因自己過失者同

第二百十四條 送貨人得對於運送人請求中止運送反還運送品或其他處分於此情形運送人得請求已為運送之運送費執行金及因其處分所生之費用

前項所定送貨人之權利於運送品達到達地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即歸消滅

第二百十五條 受荷人於運送品達到達地前對於運送人為保全運送品得為一切必要處分且有託運送人以必要事項之權利

受貨人以送貨人指命運送人者為限得於達到達地以前請求交付運送品

第二百十六條 運送品達到達地後受貨人不問是否為自己利益得以自己之名對於運送人主張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但送貨人對於運送人行使第二百十四條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七條 提單中所指定之受貨人或依背書讓受指命式提單者認正為有受領運送品權利之人

第二百十八條 發行提單者送貨人請求返還運送品或其他處分時應返還提單

違反前項規定者運送人對於有提單正權原之占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二百十九條 不作製提單者認正為有受領運送品權利之人於運送品達到達地前有關於其處分之送貨人權利

第二百二十條 運送人祇對於返還記明應交付運送品之提單者負交付運送品之義務

第二百二十一條 運送人從其提單之意旨使他運送人擔任運送者後運送人應從該提單之意旨負義務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提單交付於認正為有受領運送品權利之人者運送品若在運送人手中其取品運送品上之權利與已交付運送品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品後對於運送人即負支付運送費及其他費用之義務

第二百二十四條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不可抗力而滅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送費若運送人已受領其運送費之全部或一部者應返還之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性質或疵病或送貨人之過失而滅失者運送人得請求運送費全額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若不能確知受貨人得供託運送品

前項情形運送人定相當期間催告送貨人請其指命運送品之處分決若送貨人不指命得競賣其運送品

運送人依前二項之規定為運送品之供託或競賣者應速對於送貨人發通知

第二百二十六條 受貨人拒絕受領因障礙不能受領者準用前條規定但運送人為競賣以前應先定相當期間催告受貨人受領運送品其期間經過後再催告送貨人前項情形運送人對於受貨人亦應速發供託或競賣之通知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運送人之請求權因受貨人不留保而即受領運送品且支付運送費及其他費用而消滅但運送品有不能即時發見之毀損或一部滅失而受貨人於交付日後十日內對於運送人發通知者不在此限

運送人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致生損者不得援用前項規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於他運送人之次為運送人之運送人受領最初之運送狀與運送品者即加入運送契約中且負從運送狀意旨為運送之獨立義務
前項情形因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義務各運送人負連帶責

任

第二百三十條 運送狀中若無特別條項最後之運送人於交付時應索取前者之債權及因運送品擔負之引換金且應行使前者之權利但前者之質權於最後運送人質權存續之間消滅

第二百三十一條 前運送人受後運送人償還前文運送人之債權及質權移轉於後運送人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運送承攬人受後運送承攬人或後運送人償還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後運送人不行使權利即交付運送品者對於前運送人及前運送承攬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但前運送人及前運送承攬人對於其前者之求償權應歸消滅

前項情形對於受貨人之請求權亦失其效力

第二百三十四條 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五條前段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所生之多數質權在一運送品上者後質權優先於前質權
因送交運送品所生之質權與其他質權競合者前者優先於後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運送人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運送人以外之商人其營業上擔任在陸上河川或其
他國內水土運送物品者準用之

第二節 旅客運送營業
第二百三十七條 旅客因運送所屬之類者若旅客運送人不能證明非自己及其使
用人急於注意應負賠償之責任審判衙門定損害賠償之額應斟酌被害人及其家
族情況

第二百三十八條 旅客運送人受旅客所交付之行李雖未另請求運送費所負責任
亦與物品運送人同

第二百三十九條 旅客未交付於旅客運送人之行李若滅失毀損旅客運送人除因
自己或使用人有過失外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六章 倉庫營業

第二百四十條 以為他人擔任物品之置藏及保管為業者為倉庫營業人

第二百四十一條 寄託人得請求倉庫營業人作製交付單一或複數之倉庫証券

第二百四十二條 單一倉庫証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第一 受寄物之種類性質數量及包裝之種類數目記號

第二 寄託人之姓名或商號

第三 保管之處所

第四 保管費

第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第六 寄存物交保險者其險保全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姓名或商號

第七 証券之作製地及其年月日

第二百四十三條 存証券與質証券二種連續者為複數倉庫証券

複數倉庫証券記明前條事項外尚應記明証券號數及表示其為存証券或質証券之文字

第二百四十四條 倉庫營業人交付倉庫証券於寄託人者其帳簿中應記明左列事宜

第一 係單一倉庫証券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掲事項及作製証券之年月日

第二 係複數倉庫証券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

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所揭事項

第二百四十五條 作製倉庫証券者倉庫營業人與所將人關於寄託之事項依其証券所定

第二百四十六條 單一倉庫証券或存証券之認正所特人對於倉庫營業人得請求分割寄託物並對於各部分發行交付倉庫証券於此情形所將人應返還以前之單一倉庫証券或複數倉庫証券於倉庫營業人

前項分割寄託物及交付証券之費用應由所將人擔負

第二百四十七條 作製倉庫証券者非以單一倉庫証券或存証券不得處分寄託物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單一倉庫証券或存証券交付証券上認定為有受領寄託物之權利者其取約得寄託物上權利之效力與交付寄託物同

第二百四十九條 倉庫証券不問是否指命式均得為背書但記明禁止背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條 之規定於倉庫証券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條 單一倉庫証券之背書應記明被指命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指命人簽名

前項背書生讓與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一條 複數倉庫証券以連續之為形背書者應以前條第一項所揭事項記明於存証券由持命人簽名

前項背書生讓與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二條 複數倉庫証券各別為背書者關於存証券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關於質証券其第一背書生典質效力第二以下之背書生質權讓與之效力

未典質者複數倉庫証券不得各別為背書

第二百五十三條 質証券中為第一背書者應記明債權額及利息并償還期

第一質權人非記明前項所揭事項記明於存証券簽名以後不得以質權對抗第三人

第二百五十四條 存証券之認正所持人應負以寄託物償還存証券所記明之債權額及利息之義務

第二百五十五條 質証券之認正所持人之償還債權應在倉庫營業人之營業所為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質証券之認正所持人至償還期未受支付者應使其從票據律之

商
律

規定作拒絕証書

第二百五十七條 質証券之認正所持人自作成拒絕証書之日起算非經過十日不得請求競賣寄託物

第二百五十八條 倉庫營業人自競賣代金之中扣除關於競賣之費用受寄物應納之租稅保管費及其他關於保管之費用及墊付金後應以其餘額交付質証券所持人交換質証券

競賣代金中扣除前項所掲費用租稅保管費墊付金及質証券上之債權額利息拒絕証書作成之費用後若有賸餘倉庫營業人應交付於存証券之認正所持人交換存証券

第二百五十九條 競賣代金不能償還質証券上債權之全部者倉庫營業人應記明已支付之金額於質証券及帳簿而返還其証券

第二百六十條 質証券之認正所持人先就寄託物受償還尚有不足者得對於背書人請求不足額

票據律中間於請求償還之規定於前項請求不足額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質証券之認正所持人至償還期未受支付而不使其作拒絕証書

或自作成拒絕證明書之日十五日內不請求競賣寄託物者即先對於指命人之請求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對於質証券所持人之請求權自償還期起算經過一年對於質証券指命人之請求權自就寄託物受償還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對於質証券指命人前

者之請求權自為償還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百六十三條 倉庫証券喪失者其持人得供相當擔保請求再發行交付証券於此情形倉庫營業人應記明其事由於帳簿

第二百六十四條 受寄物喪失或毀損若倉庫營業人不能證明非自己及其使用人怠於注意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關於受寄物之受領保管及保險之權利義務準用第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寄物恐因變質變色或其他事由致減少價格者倉庫營業人應速對於單一倉庫証券或存證券之認正所持人發通知若不知所持人或未發行倉庫証券者應速對於寄託人發知但以普通倉庫營業人所用之注意仍不能發見者不在此限

急於前項通知者倉庫營業人應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二百六十七條 受寄物為代替物者倉庫營業人以有寄託人之指命為限得與同種或同質之他物混同

前項情形倉庫營業人應自包括受寄物中以各歸屬部分交付於有受領權利之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寄託人及單一倉庫証券或存証券之認正所持人在營業時間內隨時得對於倉庫營業人請求檢点寄託物或提出樣本或為保存之必要處分質証券之認正所持人在營業時間內隨時得對於倉庫營業人檢点寄託物

第二百六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非受寄物出庫時不得請求支付保管費墊付金及其他關於受寄物之費用但受寄物一部出庫者得以其一部為比例請求支付

第二百七十條 倉庫營業人以受寄物依持有或有價証券歸自己占有者為限因保管費墊付金及其他關於受寄物一切費用於其受寄物上有質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契約上未定保管期間者倉庫營業人自受寄物入庫之日起算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返還但有不得已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二條 作製倉庫証券者非交換單一倉庫証券或存証券及質証券不得請求返還寄託物

第二百七十三條 存証券之認正所持人在質証券上之債權償還期間前亦得以其債權金額及償還期以前之利息供託於倉庫營業人請求返還寄託物但此供託金額應由倉庫營業人支付與質証券之認正所持人面交換質証券

第二百七十四條 寄託物保同種同質並得分割者存証券之認正所持人得供託証券上質權額之一部及償還期以前之利息依此比例請求返還寄託物之一部於此情形倉庫營業人應以受供託之金額及返還寄託物之數量記名於存証券及帳簿前項寄託物一部出庫之費用由存証券之認正所持人擔負

第二百七十五條 前二條情形質証券認正所持人之權利存於供託金上

第二百五十九條 規定於前條第一項以供託金償還質証券上債權一部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寄託人或同証券認正為有受領權利之人拒絕受領寄託物或不能受領者準用之於此情形質証券認正所持人之權利存於競賣代金上

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倉庫營業人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因寄託物之喪失毀損所生之倉庫營業人責任自出庫之日起算

經過一年因時效而消滅

前項期間寄託物全部喪失者自倉庫營業人對於存証券認正所持人發喪失通知之日起算若不知認正所持人者自對於寄託人發通知之日起算

第七章 損害保險營業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擔任填補因偶然一定事故所生之損害為業者為損害保險人
第二百八十條 損害保險人得請求要保險人作製要約証但要約証中應記明之事項由損害保險人定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要約証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要保險人得請求損害保險人作製損害保險証券

第二百八十三條 損害保險証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由損害保險人簽名

第一 損害保險之目項

第二 損害保証人應擔負之保險事故

第三 定有損害保險價額者其價額

第四 損害保險金額

第五 損害保險費及其支付方法

第六 定有損害保險期間者其始期及終期

第七 受填補損害者應若係要約人以外之人其姓名或商號

第八 在損害保險人之主營業所及從營業所締結契約者其營業所

第九 損害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第十 損害保險証券之作製地及其年月日

第二百八十四條 損害保險之目項以財產上利益為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損害保險金額超過損害保險目項價額者其超過部分不生契約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於同一目項同時與二人以上之損害保險人締結契約者若其損害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損害保險價額者各損害保險人之擔負額以其各人之保險金額為比例

前項損害保險契約中所記之日期若同即推定為同時締結者

第二百八十七條 於同一目項異時與文以上之損害保險人締結契約者由前者担负保險金額全部逐次及於後者

第二百八十八條 於損害保險價額全部締結契約後以左列各款情形為限得再締
結損害保險契約

第一 約定以對於前損害保險人之權利讓與後損害

第二 與後損害保險人約定捨棄對於前損害保險人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三 約定以定損害保險人不填補為限始由後損害保險人填補損害

第二百八十九條 於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情形捨棄對於損害保險
人中一人之權利者與其他損害保險人之權利義務無涉

第二百九十條 於損害保險價額之一部締結契約者其損害保險人之擔負額以損害
保險金額比例損害保險價額定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二人以上之損害保險人以同一目項相繼於損害保險價額一部
締結契約者前者之負担額先依第二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而定之其殘額逐次準用
第二百八十七條規定

第二百九十二條 損害保險價額在損害保險期間中過於減少者要保險人得附於
損害保險人請求將來減少損害保險金額及損害保險費

第二百九十三條 契約中定有損害保險價額者損害保險人非証明其價額甚過當

不得請求減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損害保險契約亦得為有被保險利益之他人締結於此情形由要保險人担负支付保險費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五條 要保險人未受委託為某人締結契約而以其事由告知損害保險人者其契約上權利即歸屬於此人但要保險人應負支付保險費之義務
前項情形若要保險人不告知損害保險人以未受委託者其契約無效

第二百九十六條 締結損害保險契約若要保險人因惡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重要事實或就重大事項為偽告者損害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但損害保險人已知事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權若損害保險人自知其解除原因之一時起算一個月間不行使即歸消滅
自契約之時起算經過三年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七條 損害保險人依前條規定解除契約者其解除祇對於將來生效力
損害保險人雖在危險發生後為解除者亦不負填補損害之責任若已支付損害保險金額符請求返還但要保險人證明其保險事故之發生非本於其未告或偽告之事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八條 契約當時損害保險人要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或不能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二百九十九條 損害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效者若要保險人及被保險人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得對於損害保險人請求損害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百條 斟酌特別保險事故定損害保險費之契約若損害保險期間中其事故未發生者要保險人得請求將來減少損害保險費

第三百一條 被保險人讓與損害保險之目項者推定其同時讓與關於損害保險之權利

前項情形目項之讓與若過於變更或增加危險者關於損害保險之權利即歸消滅
第三百二條 損害保險人受破產之宣告後要保險人得使其供相當担保或解除契約但此解除祇對於將來生效力

第三百三條 前條情形被保險人以外之要保險人為解除者應通知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受通知後速對於要保險人及損害保險人通知無異議其解除不生效力但為異議之通知者要約人對於損害保險人即免支付損害保險費之義務而由被保險人擔負之

第三百四條 要保險人受宣告破產者準用第三百二條之規定但要保險人已支付損害保險費全額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條 被保險人以外之要保險人受宣告破產者若損害保險人不解除契約得對於被保險人請求損害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捨棄其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條 損害保險人之責任開始前要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百七條 損害保險人之責任開始前非因要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而損害保險項目之全部或一部應歸損害保險人負擔之保險事故不能發生者損害保險人應返還損害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百八條 前二條情形損害保險人得請求與其應返還損害保險費半額相當之金額

第三百九條 損害保險期間中因應歸要保險人或被保險人責任之事由致保險事故之原因過於變更或增加者契約即失其效力

第三百十條 損害保險期間中因非要保險人或被保險人責任之事由致保險事故過於變更或增加者損害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但其解除祇對於將來生效力

第三百十一條 於前條情形要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知保險事故之原因過於變更或

增加者應速通知損害保險人若怠於通知損害保險人得自變更或增加時始視作該契約已失效力

損害保險人受前項通知或知保險事故原因變更或增加後若不速解除契約即時作承認該契約者

第三百十二條 被保險人應盡力防止損害但因防止損害之必要或有益費用與填補額合計雖超過損害保險金額亦應由損害保險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於前項但書準用之

第三百十三條 因保險事故發生而生損害要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者應速對於損害保險人發通知

第三百十四條 因地震戰爭或其他變亂所生之損害非有特約損害保險人不負填補之責任

第三百十五條 損害保險之目項因其性質或疵病或自然消耗或要保險人被保險人之惡意及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損害保險人不負填補之責任

第三百十六條 損害保險之目項生應歸損害保險人擔負之損害以後其目項雖因非損害保險人擔負之保險事故而滅失者損害保險人亦不得免填補之責任

第三百一十七條 損害保險人應擔負之損害價額依其損害發生地之時價定之
計算前項損害額之必要費用應由損害保險人擔負

第三百一十八條 損害保險目項全部滅失者損害保險人若支付損害保險金額全部
者即取得被保險人就其目項所有之權利但就損害保險價額一部締結契約者損
害保險業者之權利應依損害保險金額對於損害保險價額之比例
第三百一十九條 損害因第三人之行為而生者損害保險人若對於被保險人支付其
擔負額即在其支付金額之限度取得要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權利
損害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支付擔負額一部者於不必要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權利
之範圍內得行使前項權利

第三百二十條 損害保險金額及損害保險費之返還義務經過二年損害保險費之
支付義務經過一年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節 火災保險營業

第三百二十一條 火災保險証券應記明第二百八十三條所揭事項及左列各款事
宜

第一 大災保險建築物之所生構造及用法

第二 以動產付火災保險者其收藏建築物之所在構造及用法

第三百二十二條 因火災所生之損害不問其原因如何火災保險人均應負填補之責任但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十五條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因消防或避難之必要處分致火災保險人應負填補之責任

第三百二十四條 貸借人倉庫營業人及其他保管他人物之人為其應支付之損害賠償以其物付火災保險者其物之所有人得對於火災保險人直接請求填補損害

第三節 運送保險營業

第三百二十五條 運送保險証券應記明第二百八十三條所揭事項及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運送之路程及方法

第二 運送人之姓名或商號

第三 運送品之受領及交付處所

第四 定有運送期間者其期間

第三百二十六條 以運送品付運送保險者應以發送時之發送地價額至到達地之運送費及其他費用定運送保險價額

因運送品到達所得之利益以有特約為限得算入運送保險價額中
第三百二十七條 自運送人受領運送品時始至交付於受貨人或提單之認正所持
人時止所生之運送上一切損害若無特約運送保險人應負填補之責任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運送上之必要暫中止運送或變更運送路程及方法者契約亦
不失效力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生命保險營業

第三百二十九條 以擔任關於人之生死支付一定金額為業者為生命保險人
第三百三十條 要保險人得請求生命保險人作製交付生命保險証券
生命保險証券應記明第二百八十三條所揭事項及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生命保險種類

第二 生命人之姓名及年齡

第三 受領生命保險金額或以生命保險金額支付於所持人之意旨

第三百三十一條 締結因他人死亡助付生命保險金額之契約者應有其人之同
意但生命人係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不在此限

因前項契約所生權利之讓與應有生命人之同意

要保險人若係生命人而受領保險金額之人讓與其權利或於第一項但書情形讓受權利之人再讓與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二條 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若係第三人契約上之權利即歸屬之但要保險人表示特別意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要保險人應負支付生命保險費之義務

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要保險人有指定或變更受領生命保險金額之權利而未及行使權利即死亡者受領生命保險金額人之權利因此確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領生命保險金額之人若係生命人以外之第三人其人死亡後要保險人得再指定受領生命保險金額人

要保險人未及行使前項權利即死亡者以受領生命保險金額人之承斷繼人作為受領生命保險金額人

第三百二十四條 要保險人締結契約後指定或變更受領正命保險金額人者非通知生命保險人不得與生命保險人對抗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前項之指定及變更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契約當時要保險人或生命人因惡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重要事

寔或偽告者生命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但生命保險人知其事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要保險人或受領生命保險金額人知生命人死亡者應速發通知
第三百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生命保險人不負支付生命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一 生命人因自殺決鬥犯罪或執行死刑而死亡者

第二 受領生命保險金額人故意致死生命人者但其人若係受領生命保險金
額之一部者生命保險人不得免支付餘款之責任

第三 要保險人故意致死生命人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生命保險人應以關於生命人積存之金額返還於要保險人
第三百三十八條 返還關於生命人積存金額之義務經過二年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至三百條第三百二條至第三百六條第三百九
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四條規定於生命保險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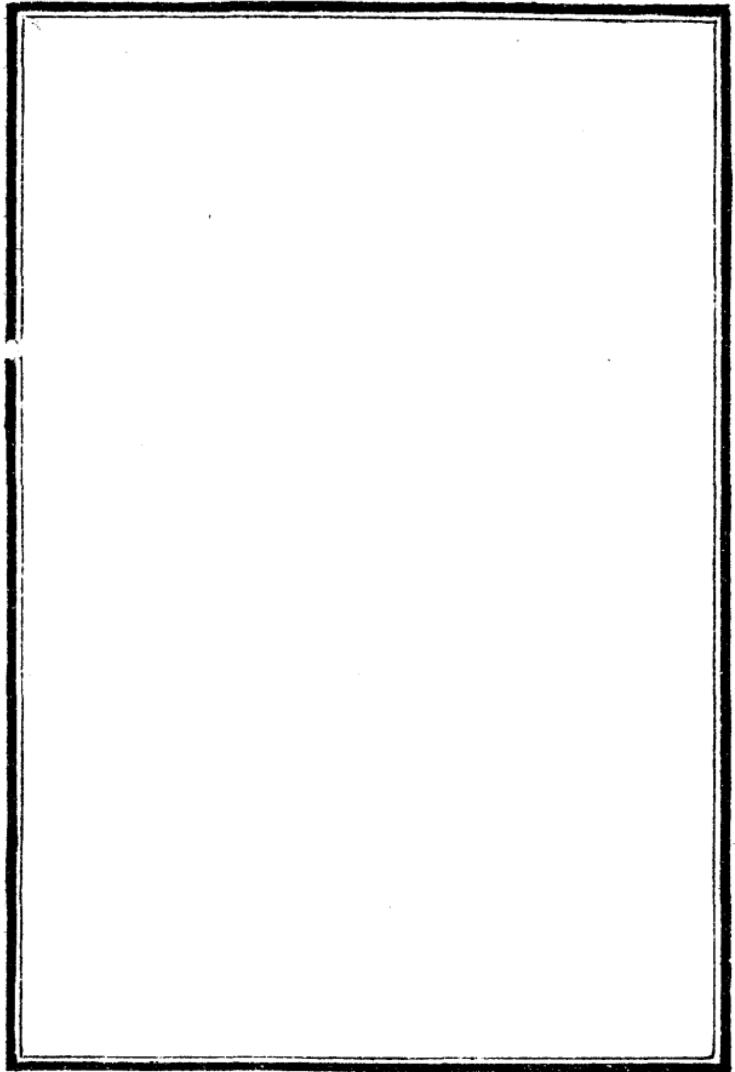
第三百二條第三百四條第三百六條第三百九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四條情
形生命保險人毋庸支付生命保險金額於要保險人者應返還關於生命人積存之
金額(完)



中華六法全書續編之一

各項現行法規

五十二種



各項現行法規五十二種目次

命令

大總統命令

司法部部令 指令 訓令 布告

法律

臨時約法

行政執行法

省議會暫行法

公文程式

公文書程式

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

各縣審檢所公文書程式

官制服制

劃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

各省行政公署辦事劃一章程

各縣帮審員辦事暫行章程

各道觀察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各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地方行政官公服令

附圖式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

承發吏庭丁服制令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附証式

看守所暫行規則

看守所統計月表

訴訟月報規則

刑事登記簿填載規則

審判

修正覆判暫行簡章

商事公斷處章程

華洋訴訟辦法

律師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表

監獄

監獄圖說明書

監獄建築法說明書

監獄假釋管理規則

監獄處務規則

監獄報告規則

舊監獄改良辦法

監獄參觀規則

視察監獄規則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監獄教誨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各項現行法規

目次

二

攷試服務

官吏服務令

各縣地方幫審員攷試暫行章程

管獄員攷試暫行章程

文官攷試法草案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文官任用法草案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秘書任用法草案

文官保障法草案

文官懲戒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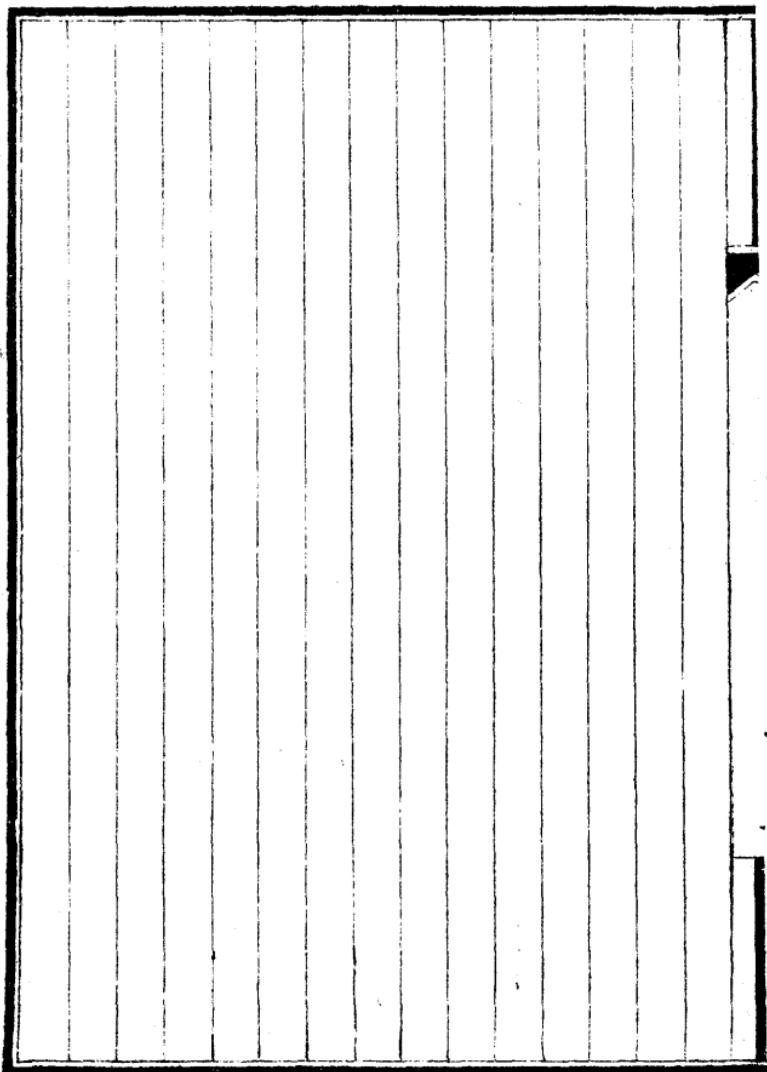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文官甄別法草案

附

奉天高等法醫學校章程

司法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臨時大總統令

利國福民首在改良政治而改良政治之樞紐繫於法律之良窳與官制之得失自統一政府成立以來雖中央官制已公布施行而地方官廳尚多各為風氣誠以共和宣布其時政府計畫惟注重於軍事財政外交諸大端對於各省地方亦祇以回復秩序為急故官廳之如何組織不暇一一深求究非整齊畫一之道就目前現象而論各省同此一司而南北之名稱互異同為一長而彼此之權限各殊至於道府並存府縣相轄則尤沿襲前清之弊政大矣改革之初心此外特別官廳警察官署系統既不分明編制復多歧出以致紀綱愈墮政令愈疲官治愈棼民生愈淬本大總統慨念時艱疚心無已迭經飭據國務會議僉以地方制度因為民國百年之遠謨而現行機關宜有暫時畫一之辦法是以本大總統決定方針特就各該地方現行官廳先從畫一組織入手所有現設各省各道各縣以及特別行政並警察行政各官廳於其各本官制未公布以前均應悉依各本令辦理為此通令京外各官廳凡現行各項官廳組織有與各本令所定畫一辦法不符者均須分別遵照改定一面為整齊現制之圖即一面為施行新制之備至地方制度其關係於國家之強弱與國民之休戚者非常重大究竟採取如何主義始可得國利民福之精神政府提案業已至於再三現正從長修正不厭求詳一俟參議院決議再行公

布施行各該長官當念國體驟更物力不易行政所需費用悉出國民脂膏組織能早日就緒即地方可少一分更張我國民亦可稍輕一重擔負此次各令公布後務各力任其難按照政府計畫以民國二年三月以前為限一律辦事以慰國民喁喁望治之心共和建設來日方長曰為改歲歸哉曷哉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臨時大總統令

民國成立瞬逾一年百廢更張日不暇給深維禮教之不修法律之未備對於從前秕政未能一一廓清本大總統深為負疚顧提綱挈領以整頓吏治為最先正本清源以旌別人才為尤急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將欲慎選賢能必須嚴懲貪墨有吏道癡壞賄賂公行剝民脂膏以官為市社會不平之氣鬱久必洩故人人以改革為方鍼今政體既已變更新不容蠅營苟之惡風稍留萌孽况平民政治官吏所受俸給不啻匪傭之對於主人此外妄取絲毫即干重典現行刑律官員於此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為不正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懲罰不為不重用特申儆戒外有職人員如有容受賄賂一經發覺立即按律懲治其各洗心滌慮謹爾官常倘或簠簋不飭失德昭彰決不能稍予寬容致為民國前途之汗點

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紹昌為直隸司法籌備處長王未署奉天司法籌備處長廖世經署吉林司法籌備處長秋桐豫署黑龍江司法籌備處長張一鵬為江蘇司法籌備處長李國棟署安徽司法籌備處長徐元誥署江西司法籌備處長高種署福建司法籌備處長趙儼歲署湖北司法籌備處長蕭仲祁署湖南司法籌備處長龔積柄署山東司法籌備處長李兆珍為河南司法籌備處長劉綿訓署山西司法籌備處長葉爾衡署甘肅司法籌備處長劉長炳署新疆司法籌備處長邵從恩為四川司法籌備處長未到任以前由裴銅暫行署理陳融署廣東司法籌備處長張仁普署廣西司法籌備處長黃德潤署雲南司法籌備處長周亢署貴州司法籌備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湘漢新聞記者劉天猛欲謀改革政治言論過激適有匪徒劉重陰謀三次革命黨營以劉天猛跡涉嫌疑挾送高等檢察廳提起公訴經同級審判廳

判決按照刑律第一百零三條處二等有期徒刑定徒八年並於刑期內褫奪公權惟查劉天猛光復有功雖跡涉嫌疑其情尚有可原請予從寬赦免等語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劉天猛免其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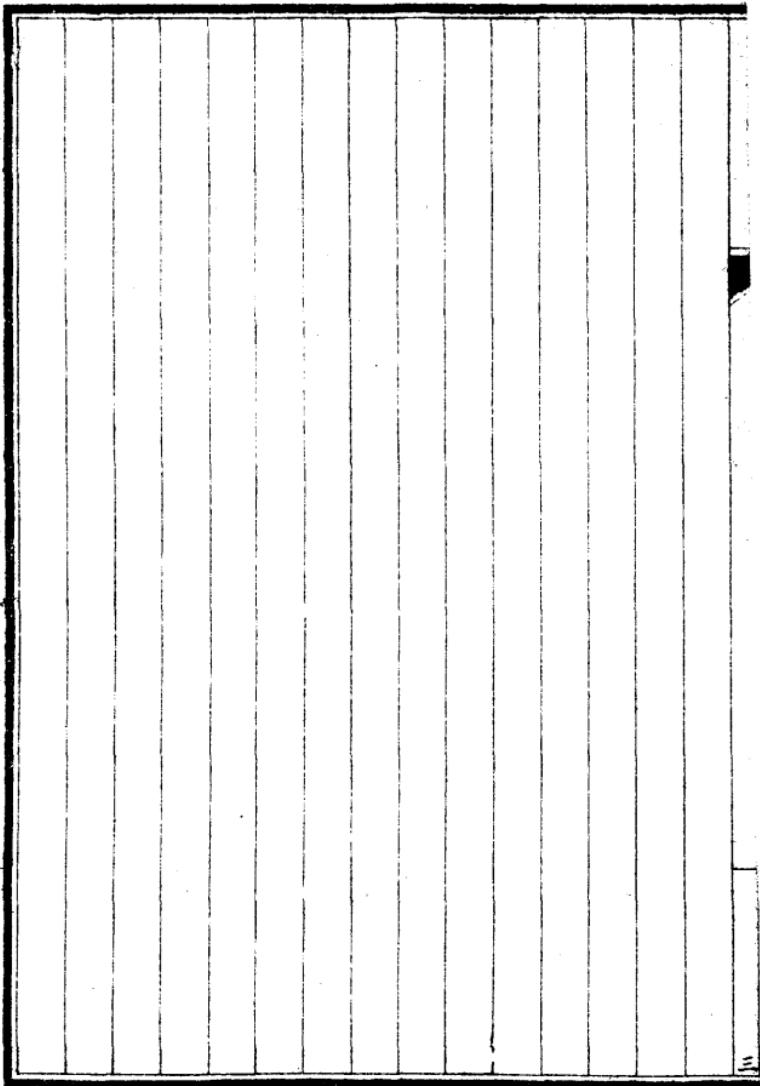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據四川都督尹昌衡呈稱魯瀛蔡霖前次抗命稱兵本屬咎有應得惟念曾經盡力民國且各該營現均悔罪就撫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魯瀛蔡霖免其治罪仍發交川邊帶罪立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令第三十六號

自律師暫行章程施行以來明習法政之士領證書錄者實繁有徒而人民訴訟既以防法官之偏斷又怵於手續之繁難由是律師辯護之風一時稱便然而訴訟遲延之弊亦遂因之而生其故由於律師代理案件不厭繁多或道阻且長或日不暇給往往有審判衙門訂期傳訊輒因律師他處出庭之故聲請延期甚至一延再延有遲之數月不得一開辯論者在當事人固受損害於無形即法庭之威信亦因而失墜甚非設置律師之初意也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有兼在他高等審判衙門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之規定對於律師代理訴訟區域原無限制惟揆之現在情形既不免有上述各項弊病自應亟謀救濟之法本總長為實行保障人權利起見特就本章程第十一條加以修正公布之此令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一號

司法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第一條 司法部派員赴外國修習司法及司法行政實務之學

第二條 修習員其定額如左

一 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及京師各審判衙門檢察廳內共選八人 二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檢察官於該省審判檢察廳內各選一人送請司法總長考驗其考驗不合格者仍令改選

第三條 修習員由司法總長左列之國指定一國修習之

米利堅 德意志 法郎西 英吉利 意大利 奧大利 俄羅斯 日本 荷蘭

第四條 修習員須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 諸習第三條指定國語文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現充司法部員或推事檢察官者 三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四 身體精神健全者

第五條 修習費用以各該員原官官俸充之但往返川資及其他必要用費另由司法部酌定

第六條 修習員至指定國時由本國公使介紹分別入各審判檢察廳修習之

第七條 修習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司法總長之許可得延長六個月

第八條 修習員須於左列審判檢察廳分期修習

第一審之審判檢察廳 第二審之審判檢察廳 終審之審判檢察廳

前項規定外如該國設有特別審判治安審判及工商審判所者以其餘暇修習或調

查之

第九條 修習員須於每年四月十一月將其修習或調查事項依左列各款分別呈報

司法總長

一 法院編制及處務規則 二 民事審判 三 刑事審判 四 檢察制度
五 司法警察 六 登記事項 七 非訟事項 八 人事訴訟 九 公證事
項 十 統計事項 十一 律師事項 十二 監獄管理

第十條 修習員於司法休暇期間內得赴同文國調查並呈報司法總長

第十一條 修習員在修習期間內不得回國但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得司法總長之
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修習員入法院檢察廳後須於一星期內依左列各款呈報司法總長

一 住所 二 修習之法院檢察處所 三 現在修習事項

第十三條 修習員期滿回國須先赴司法部呈報其修習成績於司法總長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廣東司法籌備處長陳融)

經電悉麻瘋疾之在監人當然不能與普通人犯同居仰該處長酌核情形劃設病監實行消毒隔離等法以防傳染仍將辦法報明本部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山東高等審判廳)

一月二十七日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呈請解釋訴訟月表三節請予指令遵行等因查訴訟月報規則關於填載各項業經頒布在案茲據該廳請示前來自應再行逐節解釋如左

一 月報表內刑事項下第一審刑法犯各格於未判決以前填載之時其刑別應以檢察廳起訴所引用之律條為根據但條文中規定某刑或某刑又自若干等至若干等時則以其最重之刑為標準記入之自由權與罰金同規定於一條文中者則以自由刑之最重者為標準記入之如判決後所定之刑與判決前所記入之刑不同時則將判決前所記者作為已結案件填於該項之其他格內復將判決後所定之

刑按其種類另行記入相當格內作為新收案件但必須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二 本月報表所載之和解事項係指未起訴以前由當事人聲明請求之目的物聲請傳喚相對人和解事項而言如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百二十五條所規定者是此等事項係起訴前之程序故不問其請求目的物價額之多寡得於初級審判廳行之自於起訴後由審判廳命其和解者不同故本表僅列於初級月報表內至起訴後之和解則應各依其訴訟種類記於相當格內自與初級月報表內之和解無涉

三 查高等廳月報表控訴項下覆判案件本係包含在內至覆判章程第五條專案按月按年報部之規定與本月報表之性質不同在彼則重在監督在此則重在統計故二者須分別造報其報部程序亦自應查照原定章程及規則分別辦理其訴訟月報規則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者係指關於統計之各種彙報而言與覆判章程第五條所規定者無涉

以上三節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直隸司法籌備處長周紹昌)

據張家口廳議事會副議長張瑜等呈稱張家口廳之監獄祇有房屋三間前清時收押人犯最多時不過二十餘名自去歲以來察哈爾都統亦交人收押且將鄰封萬全縣罪人送廳審判廳之犯亦俱交廳執行目下人數已達五十餘人地狹人衆穢污叢積致生疫癟傳染甚速染疫病故已不乏人查各國防疫之法每獄中傳染病起必將在獄之人為之隔離或移置無疫之監張家口廳面積雖小隔離移置當可照辦繩懲大部電張家口廳將現有在獄之人從速設法救濟免致賢愚同盡等情前來查改良監獄首重衛生稍不注意即自由刑其名而死刑其實該議長等所呈張家口廳監獄疫疾危險各節殊深軫惻為此令行該處長速即派員會同該廳察看地勢量為推廣已決未決速即隔離並勵行豫防消毒等法以免傳染而重民命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四零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

據呈及章程並表均悉查檢驗事關重要非有專門學術毫釐千里遺誤滋多該廳為慎重民命起見擬將檢驗學臺改為高等法醫學校預培此項人才用意甚善本部自應准予立案惟章程所載學科內有洗冤錄一課究係舊時檢驗制度不甚適用應即從刪至

解剖屍體以供學術上之研究各國本甚注重因中國風俗習慣不同應取漸進主意所稱將來死囚或罪犯有願將屍體解剖留有確切證書者發交該校藉供實習一節應酌量辦理所有章程未妥之處仰即更正刪除另呈教育部及本部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直隸司法籌備處)

呈及報告書並圖均悉所稱天津罪犯及女犯習藝所未便久行停辦擬就存欵項下暫行動撥修理繼續開辦等語應即照准報告書圖並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丁澤貴)

呈悉該檢察長因該廳看守所地勢狹隘擬即遵照部令考察情形分別緩急決定實行並改正名稱節省經費辦理諸臻妥協准稱看守所為監獄之一種其醫士當依監獄法受薦任或委任之待遇一節查監獄為執行刑罰之地看守所止羈禁被告之人性質各

有不同斯組織難於適合在各國相沿舊習亦視看守所為監獄本部以被告人有罪無罪尚未可知宜以純白無疵之人相待遇擬將監所分立以重人權已於監獄官制外另訂待質所官制業經由國務院提交參議院各在案所稱醫士援照監獄官制辦理自毋庸議至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用意乃因受刑之人於萬不得已時暫拘禁於看守所中而受刑者之一切待遇不能不適用監獄法令之規定此係當然解釋殊與官制無涉所中職員待遇及任免等項應俟參議院議決施行後再行查照辦理此時暫仍其舊再看守所暫行規則係司法部部令第七號有政府公報登載可據來呈稱奉十七號部令係屬錯誤應即更正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印

費 計

右 傅 給
翼 稅 辦 公
雜 辦
其 他

款	目	俸	給	辦	公	雜	支	計
本	部	經	費					
大理院	經費							
總檢察廳	經費							
高等審判廳	經費							
各初級審判廳	經費							
地方檢察廳	經費							
合	計							
其	他							

明 說

司法部指令第七十二號

各項現行法規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檢察廳)

一月九日據該廳呈稱總檢察廳指令吳廷祥一案與部令不無異同開列兩問題請示等情查原呈引上年三月十五日前法部酌擬不准除免條款呈文及上年六月初三日本部通飭新刑律施行日期令文稱總檢察廳指令凡元年三月初十日前犯罪至三月初十日後始着手或繼續審判者須先審查該犯罪當新刑律某條是否准予除免方是正辨核與部令不符一節查赦令條款所以分列新舊律兩項者乃欲使赦令前之舊律上犯罪人概依舊律條款查辦新律上犯罪人概依新律條款查辦之^{前法部呈定}赦令條款文內聲明此次既以真正人命及強盜兩項不在免除之列而各省對此兩項又有適用新舊法律之差自將新刑律及現行刑律中關於此兩項者列為條款以定覈辦標準至條款既定後凡應除免者未發覺之案不得再行發覺已發覺之案未結正者在檢察廳不行公訴之權在審判廳應遵免訴之法等語是此次查辦赦令限於赦令前已用新律省分對新律時期內之犯罪人方可依新律條款查辦其對舊律時期內之犯罪人及赦令前本用舊律省分對其犯罪人應先依舊律條款查辦准免者概予除免不准免者已結正案件依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辦理未結正案件於新刑律頒行後依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前半審判方為正辨總檢察廳指令稱凡元年三月初十日前之

犯罪至三月初十日後始着手或繼續審判者須先審查該犯罪當新刑律某條在赦令
條款是否准予除免自與前法部呈定赦令條款文內條款既定後凡應除免而未結正
者在檢察廳不行公訴之權在審判廳應道免訴之法等語不符若謂命令不能變更法
律則赦令條款係前法部酌擬後於上年三月十五日呈奉 大總統頒行暫行新刑律
亦係前法部修正後於上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奉 大總統頒行既依前法部呈定之新
刑律豈可不依前法部呈定之赦令條款既依前法部呈定之赦令條款豈可不依前法
部呈定赦令條款文內之辦法至原呈引上年八月十八日本部飭京師高等檢察廳民
刑訴訟律不能全體援用仍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令文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
程第五十九條刑事上訴條項稱本條既有檢察官其所稱之原告當然指被害人而言
今總檢察廳指令被害人無上訴權此其相異者一節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
十九條聲明本章程俟法院編制法及民刑訴訟法頒行後即停止施行而前憲政編查
館覈訂法院編制法摺內又聲明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條有已定於編制法者應行
作廢其餘仍應照行等語是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之所謂刑事原告因法院編
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檢察官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等語而失効可
知刑事原告當然為檢察官而被害人不在其列總檢察廳指令被害人無上訴權實為

有據與部令並無歧異除訓令總檢察廳外合令飭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直隸司法籌備處長)

據該處長呈報接收辦理情形並開具條款請核定遵行等因到部查閱所擬辦法有為本部所已籌及應俟舊章修正再付施行者有非該處主管事宜並須劃分權限以專責成者有雖屬司法舊有職掌而按之新定手續應分別辦理者茲逐條指令如下原呈所稱未設法院地方審結民事及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各案件擬請逕報高等廳行知執行仍報處查核至高等廳覆判案件應自行分別辦理毋庸報處各節係關於覆判案件此項章程現正修改在未公布以前應暫照向章辦理又原呈所稱命盜案犯都督改用公函屬為通輯准承緝雖係州縣之責似不在司法籌備之列亟應劃歸內務司辦理抑如何規定一節查承緝案犯事關司法警察仍屬於內務行政範圍應如所請劃歸內務司辦理又原呈所稱從前司設清訟股考核地方積案多寡及一切疏防勤惰處分定有功過專章按月榜示係行政處分與司法籌備處無涉亦應劃歸內務司辦理各節查處

章第十一條第一科職掌已有第一款第八款之規定則未設法院之各縣地方積案多寡及其辦案勤惰處長當然有考核之責至疏防處分自非該處職權所及應如所請由內務司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京內外高等審判廳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

二月二十四日據上海地方審判廳呈稱民事財產訴訟須經上訴期限方可強制執行姦宄之徒儘有從容匿產之餘地請援用前清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等因查民事訴訟律頒未以前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自應繼續有效該章程第四十二條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等語是凡地方設有教養局者第四十二條之理曲人即可送入作工倘無教養局而有習藝所亦可送交所內習藝如此庶姦人不至漏網而債權者獲完全之保護除令上海地方審判廳查照辦理外相應令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湖北司法籌備處)

據湖北司法籌備處呈稱案據竹谿縣初級審檢廳呈稱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竹谿知縣
羅訪拏匪首陳新海詳准監禁十年嗣復詳加十年共監禁二十年據前獄官傅德潤稱
陳新海在監十年餘謹慎守法尚知悔悟按照新律似應假釋理合呈請處長核奪據此
除批示外應呈請部示核辦等因查竹谿縣案犯陳新海在監十一年守法悟悔核與暫
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悉相符合應即准予假釋假釋後之監督事項仰
即遵照本年司法部第四十七號訓令辦理並仰將該假釋者陳新海詳細履歷及罪名
刑期悔悟實據等項造具清冊報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奉天各省司法籌備處高等審判檢察廳)

據該奉天司法籌備處高等審判檢察廳呈稱司法籌備處章程第十四條籌備之法院自成立之日起分別劃歸該省高等兩長管理據此解釋將來成立之法院尚隸於高等兩廳則現時已設之法院應屬高等兩廳管轄自不待言惟未經奉有明文恐不免間有誤解之處擬請通知各省將已成立各法院之司法行政事宜悉劃歸高等兩長主管所有從前各審判檢察廳呈報法司之一切文件概行停止其於他項機關往還文牘各事宜即由各該廳或主管之高等兩廳查接辦理無庸由處承轉等因呈覈到部查該處廳所稱各節係為清權限而促進行起見應如所擬辦理惟關於司法籌備處辦事章程第二條第二規之規定不在此限除_{令復該省處廳遵照外合行道令各該省處長暨高等}兩長迅就處廳主管事宜遵照定章切實劃分分別呈部備覈以專責成而昭畫一此令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
各
廣
東
高
等
司
法
部
籌
備
處
廳

據該廣東高等審判廳呈稱廣東已設各廳計十五所應遵令劃歸本廳及高等檢察廳管理已設監獄若干所亦由高等檢察廳接管又各廳法官是否由高等兩長呈請任免經

費及訟費罰金等款是否仍由處審轉抑由廳直接赴財政司領解等因請核到部查處
章第十一條第二科第二款關於設置或改良監獄事項第十五條籌備之監獄自成立
之日起劃歸該省典獄長管理各等語是監獄官制未公布以前除看守所應由各級檢
察廳管理外所有已設監獄自可暫由處長管理毋庸由高等檢察廳接管至已設各廳
司法行政事宜當然由廳主政惟現當法院改組之際關係重要法官資格尤須認真考
核應即查照本年第五十二五十三號訓令辦理至各廳經費一節本部曾於一月三十
日復該廳電飭仍由籌備處領給等因係因司廳分權伊始各項權限一時未能劃清
故有此權宜辦法如處廳業已組織粗備則各該廳月需經費及訟費罰金等款均應由
該兩廳直接向財政司分別領解毋庸由司法籌備處審轉以清權限而便考核除令

知該省司法籌備處並通令各省司法籌備處暨高等兩廳外合行令復該廳遵照並轉行同級檢察廳一體奉行
復廣東高等審判廳遵照並轉行同級檢察廳外合行通令各該省處長暨高等兩廳一體遵照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北京監獄典獄長)

據北京監獄呈稱查本監獄人犯賣了頭即賣萬和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係強盜供獲

首盜罪依章程累盜供出首盜限內拏獲減為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次例應減遣照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款改處徒刑十二年於民國元年十一月轉入本監算至三年三月期滿現在刑期已逾十分之九茲屆第一次行狀審查審定行狀善良確有改悔之據自應按照刑律呈請假釋並附呈關係書類六件送請批示等因查北京監獄人犯賈了頭即賈萬和由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次改遣復改處徒刑十二年通計在監日數已逾刑期十分之九在監行狀善良確已悔悟證據俱甚完備核與暫行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悉相符合應即准予假釋又據呈稱該犯現住西直門外龔村歸宛平縣西郊第四區自治會轄管該處尚未設立警察所有監督一項可否由部行知內務部轉飭該自治會辦理等因查該犯居住地既無警察機關自應變通辦理除函達內務部外仰該典獄長查照假釋規則第十四條斟酌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二百八十六號

令山東司法籌備處長

據該處長呈稱司改為處權限當然與法司不同自應遵章改組但有疑義數端陳諸核各項現行法規 司法部指令

示等因到部查所陳十七項均係從前法司應辦事宜現當畫一組織伊始處廳權限亟
亟待劃清茲特分別核示如下一呈開法司統一全省審判廳事宜發布命令一節查已
設法院應屬兩廳管轄已見本年第十七十四號訓令是該處對於審判廳既無隸屬關係
自無發布命令之權二法司得命初級檢察廳所在地之檢察及城鎮總董鄉董辦理該
廳檢察事務一節此項權限應由司法總長委任高等檢察長辦理三法司監督本省檢
察廳一節應查照本年第七十五號訓令辦理四各廳遇有法律疑義由司呈院核示一
節查解釋法律宜求統一所有已設法院及未設法院地方對於現行各項法律有疑義
不能決定者應逕請高等審判廳詳擬解釋呈請大理院核示五關於司法行政之法令
疑義呈部核示一節各廳遇有此項疑義應由各該廳呈部核示但未設法院地方不在此
限六法司統一全省檢察事宜發布命令一節亦非該處權限所及應劃歸高等檢察
長辦理七法官考試事宜向由司辦理一節此項考試將來如何組織編制應俟司法官
考試法公布後查照辦理八監獄考績由司辦理一節查處章第十五條籌備之監獄自
成立之日起劃歸該省典獄長管理則已設立之監獄所有考績事宜應屬典獄長主管
自不待言惟在監獄官制未公布以前暫由該處長管理九監獄工作成績報告有不確
實或不合法者由司查辦一節應查照前項辦理十各廳附設之看守所其押犯月報有

不確實及其他情弊者法司得派員巡視一節查看守所暫行規則業已部令第七號公部在案應即查照分別辦理十一各廳出入經費呈司核閱彙造決算呈部核銷一節此項決算報告除由廳逕呈本部外在國家稅未劃分以前一面報告於財政司核銷十二各廳訟費狀紙費罰金等款由司管理一節查處章第十一條職掌祇有關於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費及罰金沒收事項之規定則各廳收入之訟費等款自應由各該廳主管並查照本年第七十六號訓令辦理十三關於各縣案件分別報司各節此項覆判暫行簡章現正由部修改在未公布以前應由該處暫照向章辦理十四各廳判決案件執行後呈司核報一節查處章第十一條職掌只及於未設法院之訴訟月報彙報則各廳案件當然由各該廳逕行呈部毋庸由該處核轉十五覆判案件報司後如查有應行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者由司照章辦理一節亦應俟覆判簡章修正後查照辦理十六推檢各官由司任免一節查法官任免當然由廳主政但有處章第二條第二項情事者不在此限十七各縣承緝及審斷由司考核一節查承緝案犯事關司法警察仍屬於內務行政範圍非該處權限所及至各縣地方積案多寡及辦案勤惰依處章第十一條規定處長當然有考核督催之權又呈稱前法司因法律學堂開辦需款請准前法部留支狀面費五成核實動用此後辦理司法教育款無可籌擬請將此項狀面及舊費仍歸處領解各項規行法規

各節查司法教育本屬國家行政所必需款項應由該處長商請財政司籌擬至前面及售費應歸高等廳領解毋庸由該處黨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
三百零二
百十
一號

(令直隸司法籌備處)

據直隸司法籌備處呈稱案查接管卷內任法司據房山縣呈稱本縣監犯候倉條聽糾夥劫逃賊拒傷事主該犯臨時不行事後分贓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十月緝獲羈押三十一年十一月訊結擬遣改軍民國元年三月按照刑律施行細則改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自光緒二十五年十月起至訊結之日止羈押日數應按刑律第八十條折作徒刑二年十一個月零二十九日自訊結之日起迄今已屆七年零四十一日總計受刑日數共十年零四十日久逾刑期二分之一該犯候倉在監勤習工藝確已悔悟請轉呈核辦示遵等因理合據情請部核覆等因前來查房山縣監犯候倉在監日數久逾刑期二分之一在監確有悔悟實據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相合自應准予假釋嗣後關於呈請假釋之件須將該假釋者有關係之案件表冊如罪名刑期及該假釋者身

分職業在監行狀等項由該管監獄長官詳晰填造呈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報部核辦
相應通令各處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今山東司法籌備處
高等法院審判處)

據三月二十二日呈聞就處廳主管事宜遵章會同委員商功實劃分各條呈核到部查閱
所生於處廳權限逐項分割尚屬妥協惟第三條內開狀紙一項向歸法司彙轉擬由仍
長處經理等語查本年第二百八十六號指令業已據呈核示在案此項狀紙本部現擬
改用印紙藉以便利推行所有該處前領狀面除發行未設法院之各縣外其已設各廳
需用時亦可暫由該處就近撥發俟印紙實行後再由處廳分別呈報用又第五條內
開關於罪刑之核定各節查修正覆判暫行簡章業於本年第一百號訓令公布在案應
即查照辦理至未設法院各縣判決之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案件既不在覆判之列若經
過上訴期間即可由縣逕行執行無庸報由該處核轉以省施累又第九條內開學習推
檢固應由高等兩長任以該廳特定事宜俾資歷練惟新設法院職悉由長呈請任用若

不經處長親加考察亦不足以旌別優劣擬以各縣久未結清之案處長應以職權督催
如有特別情由者得由處長委任學習推檢前往查訊等語查各縣久未清結之案或有
情由儘可遴員調查以資考核據該處長呈請之意以為委任學習推檢藉今日之考察
為異日之任用用意甚善惟究與定章不合應毋庸議人第十條末段所稱各節究何所
指應俟明白呈請再核餘准如所擬分別實行此令

司法部訓令第三號

(令湖北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請發給歐陽啟薰律師證書當以該生畢業文憑因民軍起義焚燬無從查核比經行查教育部旋准覆稱該生確係畢業並於前清宣統二年經前學部考試當即據教育部來函發給該生律師證書一通在案茲准教育部造送留學東西洋畢業人員名冊經本部詳加考核該生係日本中央大學經濟科畢業並非專修法律法政之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資格不符應即撤銷除由本部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外仰該廳將原給該生之一八九號律師證書追繳送部存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十號

(令京師地方檢察廳)

本部前令裁撤管守所所中事務歸併第二看守所辦理原為節省經費改良進步起見該所即應共體此意力圖振作自管守所裁併之後究竟冗員如何淘汰用費如何撙節管理戒護其他一切事項如何切實整頓亟應妥為籌畫以副本部歸併苦心為此令仰該廳督率該所按照上開各節認真改良迅速具報毋得視為具文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十三號

(附監獄圖目錄及監獄圖說明書一冊
外附監獄各種圖式改張)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監獄之與刑法其利害常息息相關獄制不良即不能達刑期無刑之目的矧吾國監獄黑暗久為各國所訾譏前清末年亦思力祛積弊顧新監獄之建設至今仍祇十數省每省亦不過一二處然建築與組織亦多未能完備故或工程太費而收人無多或收容過多而空氣不足不求統一安望改良本部企想宏圖竊懲前失念當時之財力固未敢踵事以增華稽列國之規模亦未便因陋以就簡用特博採各國獄制製成圖樣並附監獄圖目錄及圖式說明書作法說明書各一件雖不敢謂遽臻完善但使依式建築或可收改良之效果為此令行各該處長嗣後新建監獄務須按照部頒圖式切實辦理庶期與世界各邦同立於平等之地位而為拒回領事裁判權之先聲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十六號

(通令京內外各級監獄廳
暫時行使司法權之辦法)

一月十二日准籌備國會事務局公函內開此次正式國會選舉為環球耳目所屬即國

家根本攸關一切選民自應依法選舉以企合代議之精神而尤賴該管官廳持法以繩其後乃查近月以來各省選舉舞弊層見疊出迭據各省電稱或謂檢舉無人或謂延不判決以致弊端難以抉除選政因而隳壞查妨害選舉刑律第八章定有治罪專條選舉訴訟之審判應先於各種訴訟選舉法亦有明文規定應請通令各省審檢廳及凡有該管訴訟權之地方官衙門遇有選舉舞弊觸犯刑律第八章各條所規定者應即據實舉發依法起訴其業經起訴者即速審判不得稍事隱匿或涉延玩以維選政而重公權等語查妨害選舉刑律既有專條而選舉訴訟尤應依法速理本部前經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各處辦事長官轉行各級審判檢察廳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認真辦理茲准前因特再通令京內外各該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三十三號

(通令
京
內
外
各
級
審
判
廳
行使
司
法
權
之
縣
知
事)

民國之精神在法律司法官之威信在遵守法律凡法律未規定者司法官不得失之入法律既規定者司法官即不得失之出鴉片煙罪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一章明有規定凡犯該章之罪者司法官當依該章科刑無稍寬縱庶銅毒漸可淨除去年十二月間本部

因各省有槍斃鴉片煙罪犯之事曾通令各該司法機關嗣後遇有鴉片煙罪犯須依新刑律辦理良以律外科刑非法治國所應有然藐法故省亦豈司法官所宜為近聞各處司法機關對於鴉片罪犯間有不肯檢舉或率予開釋者影響所及人民視煙禁為具文禁煙既恐無效法律之作用亦失民國前途何堪設想為此通令各該司法機關嗣後對於鴉片煙罪犯除為國際條約所拘束暫時停止適用及不得律外科刑外職檢察者應勵行檢舉職審判者應依法治罪毋令煙犯漏網庶能拔毒本而作新民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四十一號

(各省司
高等審
判備處
處長)

律師制度為司法上三大職務之一所以任當事人之辯護防司法官之擅專關係至為重要顧行之於設備完全法庭始能收互相為用之功而無偏重不全之弊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內開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等語是律師執行職務當然在成立之審判廳條文規定本甚詳明惟恐解釋太寬轉滋誤會行明白宣告凡未設立審判廳地方

訴訟事件概暫不用律師制度俟各處設有完全司法機關再照現章辦理除令行及司
審判檢察廳長轉飭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各縣
法籌備處長外仰該處長轉飭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各縣
兩長轉飭各該省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一號

(令京外各級審判廳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

光復以來京外軍民間訴訟普通審判與軍事審判往往發生爭議有不應歸軍法會審而軍界中人主張歸軍法會審者亦有應歸軍法會審而軍界以外之人主張應歸普通審判者因管轄之關係起權限之競爭影響所及審判遂難得公平之結果於司法前途甚有妨礙查前清陸軍審判試辦章程遵照上年三月初十日大總統令文除與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准援用本與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事同一律凡遇訴訟案件除陸軍審判章程各條明有規定應歸軍法會審外其餘均應歸普通審判章程具在既不能消極放棄亦無庸積極爭議除通咨外命令各該廳縣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二號

(令各省司法院審備處處長)

查本部制定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第二條第二項其已設而未完備之法院應行改良者司法總長得酌量情形委任處長會同高等兩長辦理現在各省處長均據先後呈報就職視事除司法應行籌備事宜業於上月三十一日令飭切實舉辦外合行委任該處長等會同各該高等審檢廳長將已設而未完備之法院迅即妥商改組毋稍延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三號

(令各省高等審判廳檢察廳廳長)

司法獨立為立憲三權之要素司法改良為吾國現時之要政誠以司法機關為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所寄法官苟得其人則裁判必能公平苟非其人則裁判必至偏私偏私之為害其影響所及必使一般之人民富強者徇私納賄報復尋仇一案之判結遺禍不僅及於其身且中於子孫不僅屬於個人且累於社會貧弱者抱屈含冤老死曲法積之又久遂使人民之生命財產名譽自由皆處於危險境界當此之時非獨他種機關

舉行新政受因噎廢食之病抑恐民怨沸騰人心大失禍患將有不可勝言者反是則裁判公平斯法權鞏固法權鞏固斯國勢堅強此中得失之樞機全在用人之當否本總長德薄能鮮夙夜兢兢惟以用人是懼溯自武漢起義以來全國之法院東南固多新立西北亦多更張其時戎馬倥偬用人艱難遷就之弊勢所不免邇者京外各處多以司法不良之言來相詰責並有手自創設而痛引為已咎者若果如所言而長此不改本總長不但溺職而且疚心矧吾國對外關係尤有領事裁判權之問題更以力謀改良為將來改正條約之準備瞻望前途憂心如撲查臨時約法第四十八條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司法總長分別任用之法官組織之等語故本總長於受事之初遵照法首將京師各級法院改組各省事同一律亟應按照辦理以策進行現在各省高等長官多係任命則對於所屬各廳司法行政應負完全責任本總長前定司法計畫書以民國二年為改良時期特此令飭該廳長檢察長即就各該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現有人員按照京師改組辦法將各該員畢業文憑及其辦事成績認真考驗出具切實考語詳細報部由本總長核定後分別呈請任命以符約法而昭畫一此舉為改良司法之始基各該長官務須矢以公誠之心持以堅毅之力幸勿瞻徇顧慮放棄職權倘係人才難得寧可廢止機關毋令濫竽充數總之此次組織必使設一廳得一廳之利益用一人收一人之效果而後乃為

稱職各長官須知為法官者必學識經驗道德三者俱備乃能保持法律之尊嚴增長人民之幸福民國初立改良司法凡屬司法人員與本總長同負其責如再因循敷衍仍蹈前清覆轍其何以免副國民期望之深心而共躋世界大同之文化願各長官其共勉之此令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五號

(通令京外各高等地方審判廳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

前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呈稱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因設在濟南府治所除該廳第一審管轄歷城縣區域外凡濟南府所屬十五州縣問擬人犯概由前法部飭照章歸該地方廳覆審以後是否改歸本廳覆判請指令等情當以此項覆審與道府廳州覆審之制情形不同應由該廳查明該地方審判廳向來辦理此種案件是否用書面審理抑或口頭審理判決後是否作為第一審抑作為第二審是否得照章上訴詳細覆部令覆去後旋據該廳覆稱地方廳覆審似當為口頭審理並祇可作為第一審許照章上訴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覆審各案均照此辦理應否廢止改歸覆判希指令遵行等情到部本部復以該地方審判廳覆審之制照前清憲政編查館所議係以未設審判廳州縣問擬徒流遣罪尋常命盜案一切死罪人犯為限今新刑律既已實行此種規定自不適用嗣後濟南

府屬十五州縣間擬人犯毋庸歸地方廳覆審按照覆判暫行簡章應歸高等審判廳覆判者概歸該高等廳覆判至該地方廳覆審未結案件有應歸高等審判廳覆判者概移交該高等廳覆判其餘發還各該縣作為初審已結以宣告之日起算准當事人上訴令覆該廳查照轉飭該廳縣遵照辦理等因在案各省如有以省城地方審判廳辦理覆審者亟應一體廢止改歸各該高等審判廳照章覆判以昭畫一為此通令各該廳縣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

據總檢察廳調查報告河南未設審檢廳各州縣有擅行鎗斃人犯赦令延不查辦刑訊尚未廢除及積案不理等情深為詫異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八條規定死刑用絞第四十條規定死刑非經法部覆准不得執行律有專條司審判者自當遵守若於律條之外別用重刑擅不報部即為違法停止刑訊查辦放令久經通行在案乃應停止而不停止應查辦而不查辦使犯罪者久羈囹圄慘受非刑蹂躪人權莫此為甚至積案不理尤反

訴訟原則此等惡習非亟剷除無以圖司法之改良謀人民之幸福為此通令該處轉飭各該州縣務須遵照法令執行職務毋怠毋荒免受懲戒處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訓令第六十號

(令本部
司
職員各員)

司法部事務自計表記載細則

第一條 司法部事務自計表分為左列二種

一 室廳司事務自計表

二 室廳司職員事務自計表

第二條 室廳司事務自計表應依左列事務之分類分別逐日填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交辦事件 | 二 核辦文件 | 三 核存文件 | 四 收文編號 | 五 發文
編號 | 六 保存文件 | 七 監印 | 八 譯電 | 九 編訂表冊 | 十 登記出
納 | 十一 編製預算 | 十二 綜核決算 | 十三 採置物品 | 十四 經理工
程 | 十五 監督刷印 | 十六 編譯書籍 | 十七 保管書籍 | 十八 編輯公 |
|--------|--------|--------|--------|------------|--------|------|------|--------|------------|---------|---------|---------|-------------|---------|---------|---------|--------|

報十九 出差二十 雜項事件

第三條 前項事務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五款以件數計第七款以顆數計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以款目計第十三款以種類計第十四款以處所計第十六款第十八款以頁數計第十七款以出納次數計第十九款以時間計第二十款依類酌計

第四條 室廳司職員事務自計表其員別每一頁列為一格格內事別各項應依其承辦事務按照第二款之分類逐日填記其承辦事務種類較多一格不敷填記者得填列兩格以上

第五條 凡本旬承辦事務未能完結之件應各於備考格內記明之

第六條 室廳司事務自計表及職員事務自計表除參事室及編纂室外各廳司應每一科製為一表均按旬填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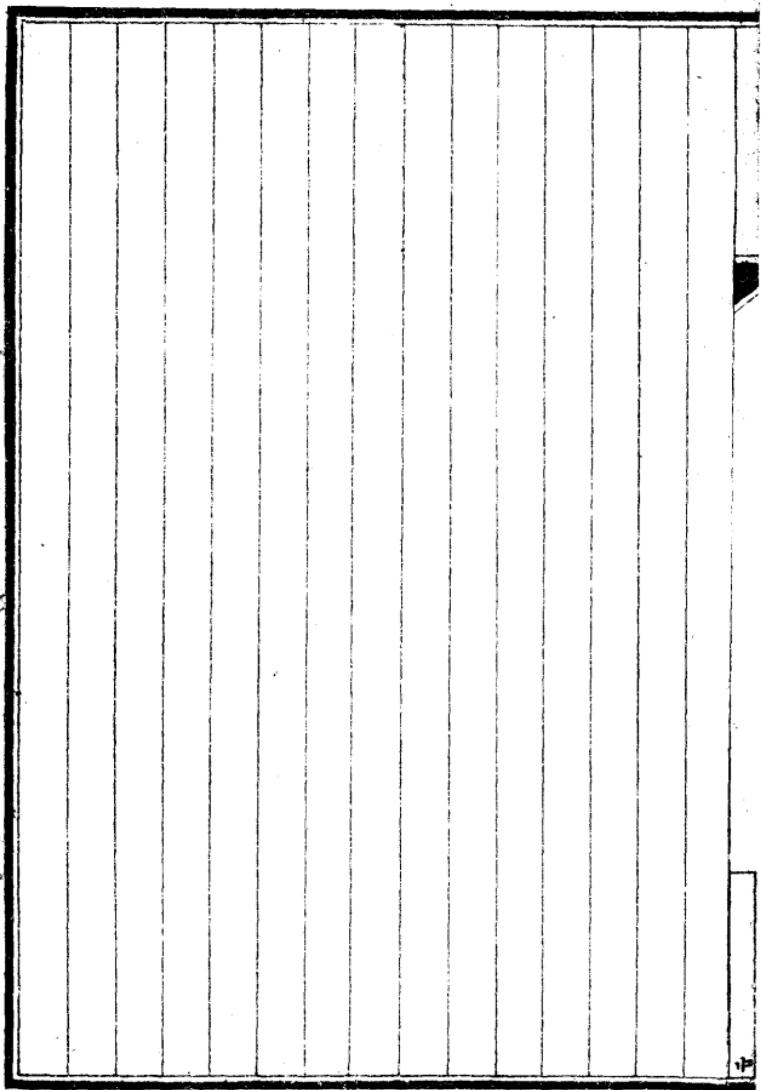
附表式二件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屬科事務自計表 民國 二年 月

事別 一二三 四五 六七 八九 十 合 備 考

各項現行法規	司法部訓令										
經理工程											
監督刷印											
編譯書籍											
保管書籍											
編輯公報											
出差											
雜項事件											
員別	事件別	司別	科別	職員事務司	計表	民國〇年〇月〇〇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	備考



司法部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各省高等審判廳)

自國體變更以來各省審檢廳銓用印信多未一律或沿用前清舊印或雖改鑄而印文分歧寬長各異非整齊畫一之道也茲特先從高等兩廳辦起所有各該廳印信在民國法院編制法未頒布及印鑄局未鑄印以前准其暫行另刊二寸五分長一寸七分寬木質關防高等審判廳文曰某某省高等審判廳之關防高等檢察廳文曰某某省高等檢察廳之關防俟刊就啟用即將舊用印信解部銷燬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號

(令廣西高等審判廳長)

前據廣西公民電稱張仁普督率全體法官入黨廳長魏繼昌等每日至黨辦事選舉訴訟幾無人不應迴避屢請另組法庭等情當經派員前往密查旋據稱法官多係由共和策進會改隸同盟會該會正部長駐南寧魏繼昌充副部長張仁普充部議長高檢長李海恩地方審長梁韻清地方檢長黃周暨唐翰唐毅張培光等均充評議員除量時宜

各項現行法規

司法部訓令

關和鈞胡官文楊家瑄等未入黨外餘均黨員上年十二月念二日同盟會改組國民黨
張仁普仍充副部長各法官於念九日脫黨魏繼昌於今年一月七日脫黨惟張希騫及
因公出差之唐毅李海恩尚未脫黨故廖鍾鏞等選舉訴訟一案既不服地審廳判決上
訴又恐法官私存黨見不肯投訊高審廳以上訴人兩傳不到將案撤銷因此爭論甚劇
其餘選舉案除未審結外尚無爭論要之魏繼昌係高審長未脫黨前每日至黨辦事處
免貽人口實等因到部查法官為政黨員於法不許本部迭經通令在案茲據查明前因
該廳長雖已遵令脫黨惟於未脫黨前日復奔走黨事實屬有荒職務本總長應依法院
編制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加以儆告嗣後務須益加勤慎保持法官之信用至查未脫黨
之張希騫唐毅李海恩等仰該廳長迅即查照元年十二月第十六號訓令轉飭該員等
聲明志願據實呈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訟獄一端為人民生命財產自由名譽所關審理固貴公平裁決尤期敏捷蓋案牘少一日之稽留即良民免一分之牽累各縣知事為親民之吏凡在未經設立審判廳地方人民訴訟各該縣均暫有審理之責乃各縣知事於訴訟事件往往任意積壓延不清理迭據來部控告有案本總長深維司法之不良病國屬民影響極大查司法籌備處辦事章程第十一條關於未設法院地方訴訟事項本有規定是各該處長對於各縣地方訴訟事項既有考核監督之權自應按照定章嚴切奉行以重司法如查有積壓案件延不清理等情弊即行照章認真辦理毋得徇隱致曠職務而害民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各省各級廳審檢長官及監督推事檢察官)

民國肇興首崇法治司法官奉宣國家威信力圖鞏固法權必自實行其監督權始查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規定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條文至為明確祇以從前法司亦各項現行法規

司法部訓令

九

著有監督全省法院之文於是各級長官遂虛擁監督之名並無監督之實進行阻礙責成不專甚非司法統一之本意也比者承奉大總統畫一組織令改司為處復經本部擬訂章程明定職掌其於已經成立之審檢各廳已無隸屬關係監督之權責在各長為此令飭各省各級審檢長官及監督推事檢察官等嗣後對於司法行政上之監督務須遵照法院編制法實力奉行出以公誠之心持以貞毅之力毋放棄責任毋濫用職權毋瞻徇誤公母操切從事毋懷挾異同意見毋侵軼審判範圍庶約束堅明操履芳潔增進國民之幸福抗衡歐美之文明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京內外
地審判廳)

前准外交部函稱華洋訴訟事件前經貴部擬定權宜辦法暫照舊例歸行政官審理並通令各省法院遵照在案查貴部通令中有地方官不諳新律得臨時請通曉法律官員幫審等語此舉最為扼要擬請規定畫一辦法通令各法院至公判上訴一切手續亦請酌定暫行簡章俾資遵守如得同意請即擬定辦法會商本部通飭各省辦理交涉官署遵照等因當經本部擬定辦法三端函復去後茲准函稱所定辦法與條約法權兩無窒

得本部意見相同除各省辦理交涉官署及地方行政廳由本部直達各民政長飭令遵照外應請通行各省法院一律遵守等因查華洋訴訟審判廳本不拒絕受理若外人於起訴後而要求觀審拒之不可受之不能亦祇有以拋棄為保全之法但行政衙門受理此等訴訟亦必須有一定辦法方昭畫一此次本部所定辦法既經外交部同意亟應早日實行為此令各廳此後遇有華洋訴訟案件均遵照後開三端辦法處理此令

酌定華洋訴訟辦法

一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即函請同縣或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或函請該縣審檢廳酌派幫審員幫同該地方官承審

二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當事人有不服上訴之時應以該省通商交涉使衙門或該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為其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

前項上訴案件承審官之資格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三 地方官及通商交涉使衙門或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抵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布以前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訴訟律頒布以後准照訴訟律

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本部前以各省司法經費關係重要如直隸等省有籌自鹽課項下或撥自關稅等項下者現在兩稅籌議劃分之際中央並無明定司法經費撥從何項之文倘各省應撥司法經費概行停發則司法機關必難活動商請財政部通電各省暫按舊章照數撥發等語去後茲准財政部覆稱向例司法經費有由鹽課關稅項下撥用者本應照章辦理惟光復以後關稅全抵洋款而鹽務備抵借款尤為信用所關礙難照舊撥發但司法經費應屬國家經費範圍以內自當於國稅項下開支現在各省雖經設立國稅廳籌備處尚在籌備劃分時代一切征收機關仍暫歸財政司辦理則現在司法經費自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通盤籌劃照舊支付俾司法得以進行免致阻滯應由貴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辦理等因業經本部通咨各省在案當此過渡時期各省司法機關若無專員與該省財政司暨國稅廳預為洽商則司法經費必難按時應付惟事關籌畫應責成該處

長悉心辦理以專責任而一事權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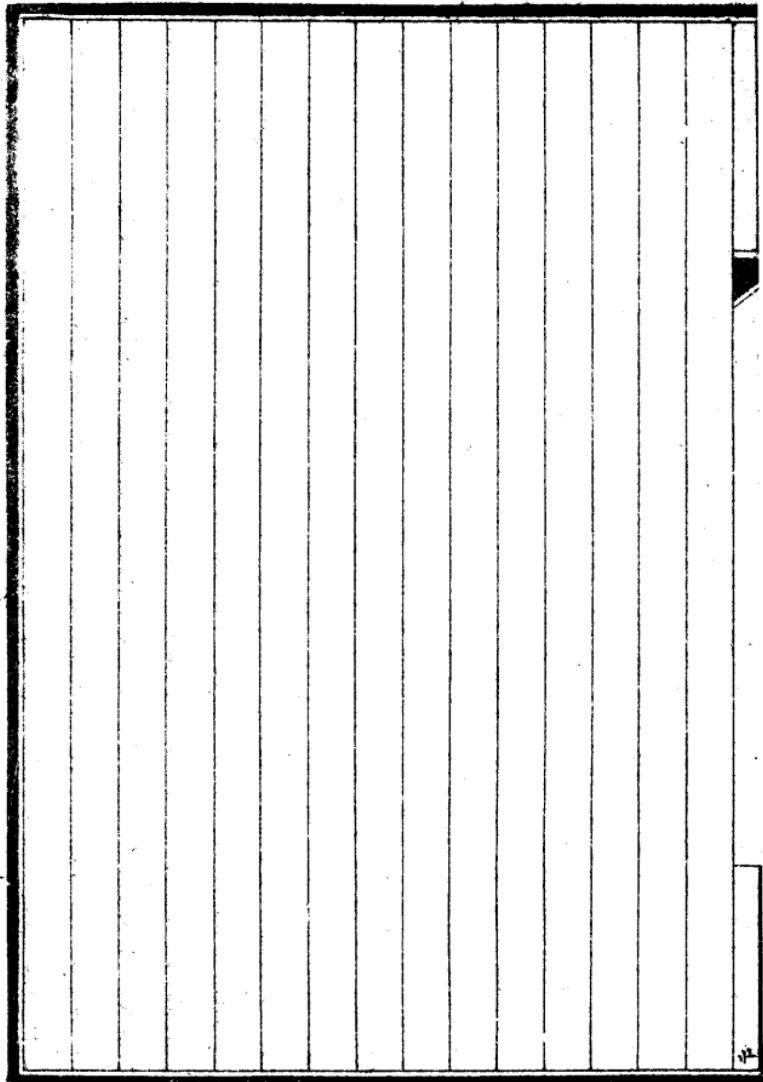
司法部訓令第八十九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

據江西司法籌備處長徐元誥庚電內稱奉敬電監獄歸處長接管事否包括未決監請示遵等語查敬電係為辦理臨時預算而發今江西司法籌備處長以未決監管轄問題電請部示自應再加解釋俾便遵行查未決監之名稱即現時之看守所本部計畫擬將監獄與看守所劃為兩事而監督權之分配則監獄歸典獄長看守所歸地方檢察長各有獨立管轄之責前頒司法籌備處辦事劃一章程於監獄法院各有規定明文而看守所未經言及者以看守所應包括於法院中也嗣後已經成立之監獄應歸典獄長管轄已設審檢廳之看守所應歸地方檢察廳長管轄其未設有典獄長及地方檢察廳長之處所有之監獄看守所均應歸處長管轄為此令行各省司法籌備處長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十九號

(令各省司
法審
判處
處)

組織法院任命法官各辦法已見本部第五十三號訓令乃迭據各省舊免推檢各員函電交馳或登報紙或印傳單紛紛反對藉口阻撓此等風潮本部於發令之初即已逆料及此殊不知民國成立國體變更各行政機關俱已從新另組京師法院亦早已改弦更張法院組織為約法所規定改組法院為事實所當然蓋對於國家謀司法之進行並非對於箇人有用舍之成見本總長參長法權列員國務整理司法悉出以公誠之心持以貞毅之力計畫具有成書方針斷無反汗在職一日即一日負其責任素性慙直不屈不撓毀謗悠悠更非所計南山可移此棄決不可改為此令行各該處

長等務體本總長

改良司法之苦心抱定積極進行之宗旨對於此次改組毋稍氣餒勿更畏難但用人一秉大公自終有收效之日至對於舊充推檢各員本擬有特別考試之法將來議院通過自可應考不患無登用之途現時有裁人員本合於書記官幫審員之資格果其辦事認真聲譽素著自應由各該長官分別酌量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各項現行法規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
各
京
師
省
高
等
審
判
廳)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業經本部修正並將本年第三十六號部令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所有律師登錄一節均應遵照新章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為限其有必
要情形時應由該廳核准後方得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事關
保障人權仰該廳即日實行藉杜延期而免拖累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
京
師
各
級
檢
察
廳)

據北京監獄呈稱本月入監人犯於施行健康診斷之時發見一種累熱症傳染甚速死
亡之率為百分之十五擬請通令各級檢察廳嗣後判決人犯應送監獄執行者請先電
知以便派醫士前往先行診斷如發見有傳染之疑似者徑由該廳送交醫院診治請批
示遵行等語查監獄法理對於患傳染病者本可拒其入監誠以傳染之勢甚速故杜絕
之法極嚴茲該監獄既發見此種病症自應嚴行預防惟據稱該監獄傳染病室僅有四
間無從實施隔離擬請於各級檢察廳判決人犯應送該監獄執行者先期電知以便預

派醫士前往會同該管看守所醫士先行診斷如發見有傳染病即由該廳送醫院診治一俟病愈再送該監獄執行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惟必須認為確係累熱症方可照上開辦法辦理除指令北京監獄外即仰京師各級檢察廳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九十九號

(令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長官)

(檢察)

自京師各法院組織以來現在各省法院亦相繼進行以冀增長司法之精神而促進人民之幸福所有先後呈請任命推檢各員或視事半年或甫經就職類能各出所學勤慎趨公顧任用之初但憑資格受事以後尚無考成當此時事艱難司法更關緊要若復因循敷衍匪獨覆轍相尋抑恐為害滋大亟宜循名覈實嚴切查考以專責成為此通令京外各級審檢廳長官等將所屬推檢各員每月辦事成績逐一詳細造報並出具按語呈由本總長分別殿最以資考覈庶一一吹竽良工自見果其卓著成績自當隨予記優如其碌碌因人空言塞責一經覆按無可蓋藏本總長惟有執法以繩其後總以國家用一人得一人之力為主各該長官等務宜認真查考毋涉瞻徇公誠正直願與各長官共勉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零一號

(令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縣知事幫審員)

各項現行法規

司法部訓令

西

禁煙一事與行政司法均有關係行政官應於國際成例範圍以內司法職權範圍以外施其行政處分而司法官應於國際成例範圍以內行政處分範圍以外行其司法職權二者各不相侵交相為用則禁煙成效指日可期乃查近來各省行政界人員有以司法官辦事迂緩將請煙案悉歸警廳審理者司法界人員亦有對於警廳所送煙案延不審理者似此積極為權限之爭議或消極為職務之放棄於禁煙前途大生阻力查暫行新刑律責職罪第一百四十六條定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告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為必要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為審判者亦同等語條普通規定兼積極消極言之而鴉片煙罪第二百七十二條定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前六條之例處斷等語係特別規定專就消極言之法律既於鴉片煙罪所以責成巡警官員或其佐理者獨重則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之有犯第二百七十二條者司法官應按律辦理而司法官欲免警廳藉口則辦理煙案尤應以第一百四十六條為戒本部前以鴉片煙罪暫行新刑律明有規定職檢察者應厲行檢舉職審判者應依法治罪毋任煙犯漏網等因通令各該廳縣在案又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總統訓令曾以禁煙責之各地方官並

視此事定殿最本部亦將於司法各項報告書中特別注重獎勵以定各該廳縣之成績為此通令各該廳縣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百零三號

令各省

司法
審理處
高等
法院
審判廳

三月九日據山東司法籌備處呈請退定訟費暫行章程通行各省或准由處先擬辦法呈核等情查訴訟費用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章第六節明有規定各廳應一律適用即在未設廳各縣亦應次第推行惟原章以銀數計算為原則以元數計算為例外當茲幣製未劃一時代恐用銀與用元之比例及用錢與用銀或用元之比例各省參差不一弊竇之多應由各該處會同酌定銀元錢換算價格報部一面通行廳縣依該章程第九十六條將各項訴訟費用列表懸示俾眾周知除指令該處外命令各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百零六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查各縣幫審員辦事章程第八條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由縣知事呈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又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第十四條幫審員考試合格之姓名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並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令行各該縣知事於考取各員中遴員委任各等語是各縣幫審員之任用自應由各處長轉飭各該縣知事查照辦理唯聞各縣訴訟事件積壓極多若不迅設專員斷難清理合行通令各處長凡有應設幫審員之各縣地方務即迅為督促其各縣知事如有延期而不呈請委任者得由處長於合格人員中逕行選派以利推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布告第一號

得情勿喜先哲之格言視民如傷古聖之深抱民肇興與民更始刑法草創期有合於大向監獄改良首有事於感化然被告人刑期既滿還我自由出獄以還自營生計而社會心理往往視為刑餘之人而羞與為伍致無謀生之道而窮無所之因是陷身繩墨重入囹圄是非出獄人故為公敵之愆實社會上未盡保護之責此東西各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所以擲鉅資集羣力而不稍顧惜者職是故也伏望海內仁人碩學發起大心組織出獄人保護會擔出獄保護之責任達犯罪豫防之目的我他兩利悲智雙修務使無告之氓同登仁壽之域國利民福實依賴之此佈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布告第二號

此次報告之銓敘局咨送各畢業生除王炳如因事尚未赴部外均經本總長分別延見宗雲亭劉炳藻邊玉橋郝樹榮邵勤等既據呈明已在京師或天津審檢各廳練習或充當書記官應飭仍留原廳無庸另派外其駱騰麟續香洲金宗源王紹蘭鄧延壽張恩壽彭濟民葉翼鑾孟廣源祖興賢等十員均派赴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練習實務至王祖緯高延彥李得春何玉振馬士傑張灼銑杜蔭溥王之森黎光薰梁錫綸十員查係曾領

有律師證書人員依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是未便兼任各廳公職應俟各該員等呈明志願並請撤銷登錄後再行酌派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臨時參議院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分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下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
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

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則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之事件

六 答復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復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

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主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起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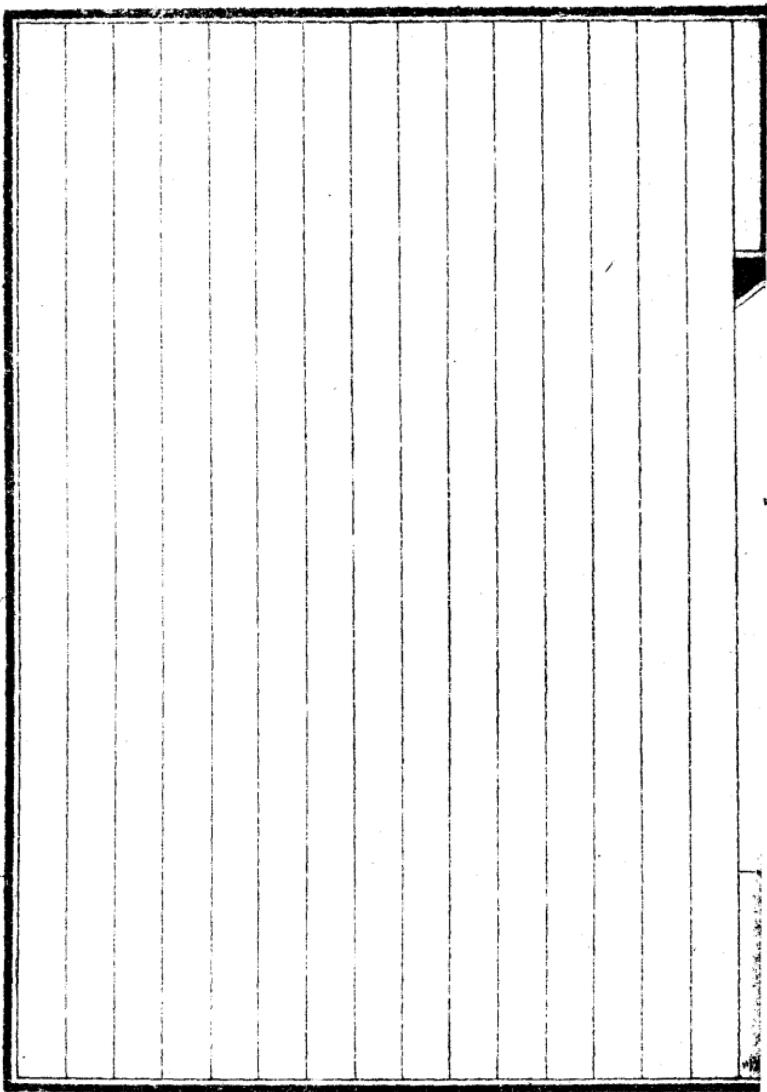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

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等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省議會暫行法 二年四月二日 大總統公布 參議院議決

第一章 組織及選任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第二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

第三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為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五條 議員當選後選舉區有更變而任期未滿者照舊任職

第六條 議員任職從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七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八條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為國會議員

第十條 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為省議之代表

第十二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由議員中選舉臨時長代理

第十三條 議員改選舉時議長副議長一併改選

第十四條 會議會置秘書由議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為限
-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令者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八、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十、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不法行為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行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各項現行法規

省議會暫行法

第二十三條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為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
以內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
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

或中止議員之言論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

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二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三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第三十四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十日為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四章 議決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為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為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服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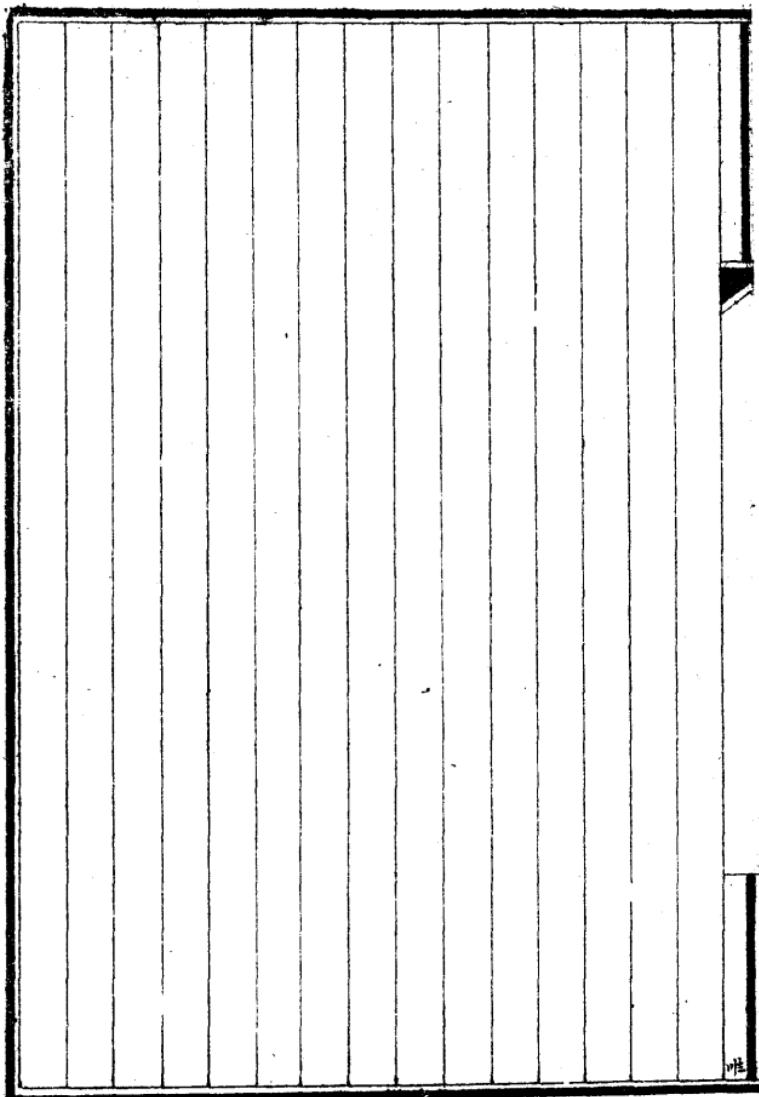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條 省議會經費及議員公費旅費由省議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二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公布 法律第三號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為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忽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為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報行由官署自為之或命人為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怠金為三十元以下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為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非認為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

分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行

者

三、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為義務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急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

一、對於人得為管束

二、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人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為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一、酗酒沉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暴行或爭鬭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其他認為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六、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七 預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為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九 認為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能至翌日之日入發

前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

日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家宅及其場所之侵入除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衆出入地方外以日出後日入前為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

許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法律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二條 教令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三條 國際條約之發布者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豫算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仕官薦仕官之任免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各項現行法規

之

第六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七條 部令由各部總長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八條 事實之宣示及就特定事項對於一般人民命其行為或不行為之文書以布告公布之

大總統布告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行政各官署之布告由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九條 第一條至第八條之公文書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薦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主管國務員記入年月日副署之委任官之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官吏及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十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得於委任令訓令指令準用之

第十三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特定人民就特定事項命其行為或不行為者以處分令

行之

第十三條 參議院與大總統或國務員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十四條 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人民對於大總統及行政各官署之陳請

二 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之陳請或報告

三 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或官吏對於長官之陳請或報告

第十六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准馭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文書得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令所揭各項令狀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

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九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大總統令

第一號 公布法律之大總統令

各項規行法規

公文書程式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法律第
某某法 號

第一章

第二條

第三號 公布教令之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某某令公布之此令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年 月 日

教令第
某某令 號

第一條

第三號 公布條約之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批准某年月日於其處本國全權委員與其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
之此令

大總統署名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外交總長 姓名
某專經委員 姓名

第四號 公布預算之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某專經委員 姓名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附表二 院令

院令第 號

本文

年

月印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附表三 部令

某部令第 號

本文

年

月印

日

某部長

姓名

附表四 任免令

第一號 任命特仕官之任免令

大總統令

特任某為某官此令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大總統印

第二號 任命簡官之任免令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三號 任命屬任官之任免令

甲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乙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稱據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官總長

姓名

第四號特准官簡任官免官之任免令
大總統令

某官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官總長

姓名

第五號薦任官免官之任免令

甲

大總統令

某官某呈稱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某本官此令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乙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呈稱據某官某某呈稱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某本官此令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附表五 布告

第一號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二號 各官署布告

某某署布告第 號

本文

年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附表六

任命狀

第一號 特任官之任命狀

任命狀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第二號 簡任官之任命狀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三號 蘭仕官之任命狀

任命狀第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四號 委任官之任命狀

某某署任命狀第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年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附表七 委任令
大總統委任令

大總統委任令第號
令某官姓名
某官姓名

本文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二號 各官署指令

某某署指令第
一號

令某官署
名

本文

年月日

某某官 姓名

附表十 處分令

某官署處分令第
一號

某衙某司門牌第
今職業姓名

本文

年月日

某票官姓

執行處分令某官 姓名

附表十一 沒用摺聲紙

第
號

啓

內容

大總統為咨行事

此咨

參議院

背面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公函用摺疊紙

表紙

某官署公函年 字第 積

逕啟者

此致

某官署

年

月

日

附表十三

呈用摺疊紙

第一號 人民所用呈

表紙

呈

內容呈內之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歲註明

原籍業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號 年 齡

具呈人

職業 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
某官

謹呈

具呈人

原籍 住所

署名

代書人

原籍 職業

姓名

連署人

原籍 住所

姓名

背面

年 月 日

第二號 官署或官吏所用呈官吏呈請事項為職務

與人民所用呈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

內容

官署呈面呈字上蓋署印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為

呈報事

某某長官

謹呈

某官 姓名

背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年月日蓋署印

附表十四

批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

姓名

此批

司印

某某官

姓

官印

年 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334B

